114年度
補助民間團體及合作事業
金額達10萬（含）以上
申請表、成果報告
（第1案至第30案）

（附件一）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①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書學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79.3.9 台內社第 775203 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同區永樂里 1 鄰 長安西路 261 號 3 樓	統一編號（稅籍）	00977660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王為權	副秘書長			
計畫名稱	乙巳年迎新春聯揮毫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計畫內容概要	鈞部提倡年俗文化，每年度指導本會主辦迎新春聯揮毫活動，今年度的活動： 1、訂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農曆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台北圓山大飯店 1 樓迎賓大廳舉行。 2、為使全民參與，循往例除將乙巳迎新春聯揮毫活動簡章寄各書法團體報名共襄盛舉，印製終身學習全民春聯揮毫例句供現場揮毫時參用。 3、印製由本會會長張炳煌先生親筆書寫春聯全套，贈送各界人士。
預期效益	邀請書法家現場寫春聯及印製春聯贈送民眾，料將如往年獲得熱烈迴響，取得書寫吉祥句春聯，攜返張貼添增年節氣氛，歡歡喜喜過新年。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526,0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76,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450,000 元

內政部

1130054020 113/12/24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2 年癸卯迎新春聯揮毫活動 250,000 元 113 年甲辰迎新春聯揮毫活動 350,000 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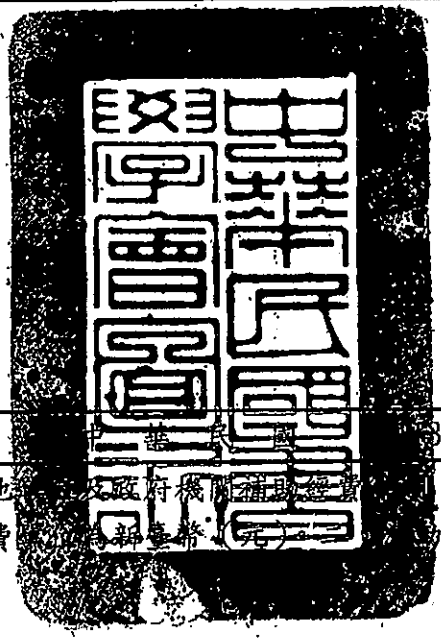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illegible]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illegible]，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illegible]為新臺幣（元）[illegible]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中華民國書學會
乙巳年迎新春聯揮毫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乙巳年迎新春聯揮毫活動

活動內容：

一、報告活動進行之程序及索取書法家春聯之方式

二、由中華民國書學會張會長炳煌開場暨介紹揮毫開筆之貴賓及書法名家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前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台北圓山大飯店總經理郭啟炫、中華民國書學會會長張炳煌、台灣國際蘭亭筆會會長陳美秀、淡江大學董事長張家宜、紙風車基金會董事長陳進財、嘉義縣朴子市市長吳品叡、中華民國書學會副會長嚴建忠、中華民國書學會理事長王為權等10位貴賓。）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14時起至16時。

地點：台北市圓山大飯店1樓迎賓大廳

參加對象人數：慕名前來索取春聯的民眾、書法愛好者及飯店員工及國際觀光客遊客、群眾人員等約兩千餘人。

活動效益：

一、自古家家戶戶張貼春聯是年節除舊佈新必備之吉祥物，本會今年在鈞部指導下承辦之**乙巳迎新春聯揮毫活動**成效優良，深受民眾肯定。

二、今年由淡江大學ｅ筆團隊介紹ｅ筆暨現場空靈揮毫揭開序幕。

三、中華民國書協會主辦的乙巳年迎新春聯揮毫活動，旨在弘揚傳統文化，增進社會對書法藝術的認識與興趣。透過邀請書法家現場揮毫，活動不僅提供民眾近距離欣賞書法藝術的機會，還促進了書法愛好者之間的交流與學習。此外，活動營造了濃厚的節日氛圍，增強了社區的文化凝聚力，對傳承與推廣中華文化具有積極的意義。

（附件一）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高雄市寶珠溝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高市社人團字第10139150800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高雄市三民區寶龍里14鄰華德街13號	統一編號（稅籍）	36980555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會長	游曜源				

計畫名稱	你被詐了嗎？安全守護-打擊詐騙與防災知識闖關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概要	邀請市府局處設攤、闖關，加強政令宣導		
預期效益	提升民眾防詐、防災意識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38萬75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26萬75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2萬 高雄市議會議員許廷榆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萬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理事長游曜源

（負責人簽章）游曜源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高雄市寶珠溝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你被詐了嗎？安全守護-打擊詐騙與防災知識闖關活動

活動內容: 本活動配合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打詐防騙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共同守護財產安全，同時加強宣導防毒、防火、防災及資源回收等政令宣導。

活動日期：114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30

活動地點：高雄市民族國中穿堂(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參加對象、人數：高雄市民 2000 人

活動效益：

（一）防詐騙：邀請刑警大隊宣講設攤，擴大教育宣導面，讓社會大眾了解當前詐騙犯罪的態樣，提高警覺免於被騙。

（二）防毒品：讓民眾體認到毒品對於身體、心靈的傷害，進而遠離毒品，希望藉由大家的努力，可以一起向毒品說「不」，讓我們的社會更健康。

（三）防火.防災：為落實住宅火災預防宣導工作，藉由活動宣導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希望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及其引發之傷亡率。

（四）正確使用AED+CPR：建立民眾正確之救護觀念.並訓練民眾自救與救人,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五）資源回收: 促使民眾確實養成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的好習慣，減少資源的浪費，提升資源再利用。

(3)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中地方法院登記92證財字第17號 92年12月8日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中市大甲區橫圳街163號	統一編號 (稅籍)	98838468 (515310014)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董事長	鄭銘坤	會計			

計畫名稱	2025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03 月 0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計畫內容概要	2025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本會規劃以「蛇來・運轉・媽祖光」、「幸福・平安・舞保庇」，「關懷・藝文・永留傳」為三大主軸活動，並以「大甲媽祖繞境行」為最核心之精神活動，藉由這一系列活動宣揚媽祖濟世為懷精神，鼓勵民眾參與媽祖文化傳承的動態之美，並在傳統節慶中，營造生活與環保的彼此結合新意象。
預期效益	2025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預計參予宗教盛會之人數約二百五十萬人，此活動以大甲媽祖遶境行為核心活動，希望藉由一連串的活動計畫，用「健康・創新・愛樂活」、「守護・薪傳・愛傳統」為宗旨，努力營造傳統節慶的新意象，讓臺灣媽祖獨特且豐富且豐富的內涵在國際觀光舞台上發光發熱。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27,400,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22,400,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交通部觀光署4,000,000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2023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金額400,000元 「2024年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金額400,000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7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2025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2025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活動內容: 2025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今年主題以「蛇來・運轉・媽祖光」、「幸福・平安・舞保庇」、「關懷・藝文・百世傳」及「大甲媽祖遶境行」為四大主軸，各項活動以「健康・創新・愛樂活」之核心概念在各項文化儀典中堅持「守護・薪傳・愛傳統」的各項價值來執行各項計畫，並努力求新求變，營造傳統節慶的新意象，讓臺灣媽祖獨特且豐富的內涵在國際觀光舞台上發光發熱，打造臺灣成為真正的「媽祖聖地」。藉此，將此國際盛事，精細規劃為其長達三個多月的相關性活動；期盼各界共襄盛舉，與我們並肩開創下一個世代的新機。

活動日期： 114 年 03 月 01 日~114 年 06 月 30 日

活動地點： 台中市大甲鎮瀾宮、台中市、彰化、雲林、嘉義...等地

參加對象、人數： 國內外媽祖宮廟執事者以及所有關心台灣媽祖文化之人士，預計參加活動人數約肆佰萬人

活動效益：

(一) 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 為了推廣全民運動並鼓勵市民積極參與，今年的「2025 大甲媽 Bobi Run 祈福路跑」於 3 月 30 日正式登場，並成為繞境活動的序幕。活動現場吸引了超過 2200 人參加，甚至

有民眾推著嬰兒車一起挑戰路跑。考量到不少親子家庭報名參加，沿途設有接駁車，參加者可根據自身狀況選擇搭乘。此外，鐵砧山上還設有闖關遊戲，讓大家在跑步的同時，也能享受更多的樂趣。沿途的補給站提供當地特色糕餅，讓跑友們在挑戰中補充能量，繼續邁向終點。

-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長游志祥一早到場為跑者打氣，並表示「大甲媽 Bobi Run 祈福路跑」邁入第 14 年，已是每年媽祖出巡前開路祈福活動，路線 10 公里雖然不長，卻富含文化底蘊，跑者登上鐵砧山好漢坡，從山上飽覽大甲美麗田園景緻，定能體會「有走有保庇、愈走愈健康」成就感。
- 2025 年「萬眾騎 BIKE」活動獲得了各地車友的熱烈支持，超過 3000 名車友報名參加，並開啟了全程 95 公里的騎行之旅。活動自鎮清宮出發，途經大甲鎮瀾宮、社口萬興宮、南屯萬和宮、臺中樂成宮、臺中朝聖宮，最後再回到大甲鎮瀾宮。六大宮廟設有美食補給站、單車租賃、維修站與接駁車服務，讓所有參與者無論大小皆能輕鬆、安全地享受這場健騎之旅。騎行途中，除了可以欣賞台中山海屯區的美麗風光外，還能品嚐當地特色小吃，如大甲鎮瀾宮準備的芋頭米粉，讓車友們在充飢片刻後，繼續愉快地騎行。
- 今天晚間 3/16，大甲媽祖的土風舞競賽活動熱鬧登場。參賽的婆婆媽媽們在舞台上展現了曼妙的舞姿，跳出了健康與快樂，也充分展現了銀髮族的活力，絲毫不遜色於年輕人。儘管天氣寒冷，仍吸引了不少民眾前來欣賞。隨著大甲媽國際觀光文化節的活動一個接著一個，這場競賽也為下個月的進香祈福活動熱身，讓人不禁期待。
- 今年的大甲媽遶境恰逢清明連假，當晚的起駕即吸引了約陸拾萬人湧入，第一天隨香的人數更突破了百萬。遶境活

動正式啟程的第一天，鑾轎已經進入沙鹿區。然而，原定的行程在早晨便已經延遲了兩個小時，現場人潮如潮水般湧動，裡三圈外三圈，擠滿了每一個角落。由於信眾的熱情超乎預期，每年必搶的一日隨香體驗營，5 梯次共 3500 個名額，第一梯次在大肚火車站有八百位名額，3 月 12 日中午 12 點開放線上報名，1 小時內就被搶光。

■ 一年一度的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已於 4 月 13 日圓滿回鑾，歷時 9 天 8 夜的活動順利落幕，人潮較去年更多，氣氛熱鬧非凡。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4 月 4 日（起駕日）及 13 日（回鑾日）提供「朝富停車場（老虎城）－大甲體育場」、「美人山營區停車場－大甲高中」及「大甲國小－大甲體育場」3 條免費接駁路線，總計發出 352 班次。交通局事前備妥近 30 輛接駁車待命，維持穩定發車頻率，全力疏運人潮，確保接駁品質。活動當日接駁車尚未發車便湧入大量人潮，展現民眾高度熱情。為配合遶境活動，台鐵亦於 4 月 4 日、5 日及 13 日加開班次並加掛車廂，結合接駁車與公車共同疏運，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轉乘服務。

■ 中央研究院「研之有物」專訪院內社會學研究所齊偉先研究員，經歷近十年田野調查，揭開民間信仰持續引爆人潮的原因，並從宗教儀式中的「物質」元素，探索人們如何創造屬於自己的儀式宇宙。

(1)徒步進香活動

大甲鎮瀾宮的遶境活動屬於「徒步進香」，與遊覽車進香不同。徒步進香門檻低，任何人都可以參加，且沒有強制的參與義務。

(2)公眾活動的成功因素

想促成如此高度彈性及開放性的公眾活動，僅靠主辦方

單方面的規劃很難成功，要做到跨域的公眾參與基礎，還需要沿途居民和自發民眾的奉獻與支持，包括提供食物、住宿、盥洗設施、交通協助等。

(3) 無私奉獻的社會支持

參與者經常會見到無私奉獻的人，如提供小吃、飲料、便當、自家空間供香客過夜，甚至在私家車上掛「累了請上車」布條，幫助香客移動。

(4) 文化公共性

媽祖徒步進香活動已經發展為具有「文化公共性」，成為臺灣宗教文化的重要代表。參與者包括信徒與非信徒，香客的多元性促進了活動的公共性。

(5) 文化資產認定的影響

媽祖進香活動被認定為國家文化資產，這引發了更多人對其特殊性的好奇，並提升了活動的公共性。

(6) 民間宗教活動的包容性

民間宗教活動的運作不僅限於信徒圈，還包含了與非信徒的聯繫，顯示這樣的活動能夠吸引更多人參與，「進香可以屬於更多人」的這份公共性。

(二)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成果

■ 今年台中大甲鎮瀾宮以「感恩」為大甲媽祖遶境的主題，寓意著彼此扶持與無私奉獻的力量。正如在媽祖遶境中所見，這一切並非僅依賴主辦方的規劃與安排，更多的是來自沿途居民與自發民眾的無私奉獻。他們提供食物、飲料，開放家中空間讓香客休息，甚至主動協助載送疲憊的香客。這些行為不僅是物質上的幫助，更是心靈上的支撐與陪伴。無論背景如何，人們在這過程中以各自的方式共同促成了活動的順利進行。這份無私的奉獻與感恩，讓整個活動充滿了溫暖與人情味。感恩的力量讓我們在互助與合

作中成長，並提醒我們珍惜來自他人的每一份善意與關懷。這種力量不僅存在於特定的活動中，無論在家庭、社會還是工作中，感恩都能激發更多愛與合作，進一步深化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因此，我們應學會在日常生活中感恩他人，並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讓這份感恩的精神在我們周圍不斷蔓延、綻放。

■ 為迎接 2025 乙巳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即將於國曆 4/4 晚上 10 點 45 分起駕，本會於 4/3 晚間舉辦「媽祖之光」起駕前夕晚會。晚會於大甲體育場盛大登場，現場氣氛熱烈，活動圓滿成功。本次晚會適逢連假，加上天氣涼爽舒適，搭配知名藝人卡司及豐富精彩的演出內容，吸引大量民眾到場參與，現場人潮明顯較往年增長，尤以年輕族群參與度為最，展現媽祖信仰與當代表演藝術融合之活力。活動不僅提升整體遶境氣氛，也成功凝聚信眾向心力，為即將展開的遶境行程奠定熱烈氛圍。

■ **迎合線上觀看潮流 大甲媽祖遶境直播全面升級 提供更高畫質、更穩定即時畫面**

隨著線上直播風氣興盛，越來越多民眾選擇透過網路關注大甲媽祖遶境盛事。為因應龐大的線上觀看需求，今年主辦單位全面升級直播服務，不僅增派直播團隊人力進行即時跟拍連線，更導入多組新型攝影與網路設備(空拍機)，有效改善過去卡頓、畫質不佳等問題。透過技術升級，今年的直播畫面更清晰穩定，讓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也能彷彿置身其中，隨時掌握遶境進度與現場氛圍，進一步提升參與感與文化傳承的觸及面。

- 今年大甲媽祖遶境盛事吸引眾多 YouTuber 共襄盛舉，其中人氣 YouTuber Joyce 特別號召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朋友一同參與，並於其頻道中全程以英文導覽，深入介紹台灣最具代表性的宗教文化。透過她的用心安排，不僅讓更多國際友人體驗在地民俗，更展現台灣文化的多元與熱情。
- 一群來自各國的外籍學生近日特地從高雄北上，參與一年一度的大甲媽祖徒步進香活動，親身感受台灣最具代表性的宗教民俗文化。他們表示，這次的進香之旅不僅充滿新奇體驗，更深深感受到台灣民眾的熱情與信仰的力量，讓他們留下難忘而感動的回憶。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們，也藉此機會深入了解台灣在地信仰如何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紛紛表示希望未來能再次參與這樣有意義的活動。
- 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於 4/8 上午在新港奉天宮隆重舉行祝壽大典，現場香火鼎盛，場面莊嚴隆重。此次大典吸引來自澳門、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海外媽祖信仰中心代表親臨參與，不僅展現媽祖信仰的深厚影響力，也彰顯本次祝壽活動的國際意義。透過信仰的連結，來自世界各地的信眾齊聚一堂，見證這場宗教文化盛事，共同為媽祖祝壽，也為台灣傳統民俗注入更深層的國際交流價值。
- 今年特別增辦 5 場當日遶境體驗，讓有興趣跟著媽祖一天的民眾可在線上免費報名參加，集合地點因考量交通的便利性，特選擇於高鐵站、火車站等地方，讓民眾方便到達，而活動當天則是由一群對媽祖有信仰、對文化有興趣且服務熱忱的青年朋友們組成的「大甲鎮瀾宮 e 世代青年會」來協助報名民眾參與遶境事宜，也為這個遶境活動注入一股青春活力。

■ 活動演出人員及觀看年齡層

演出活動	演出人員、參與者	觀看、參與族群
筊筊	闔家參與	闔家觀賞
媽祖之光	歌手	年輕族群
街舞大賽	青少年	年輕族群
2025 萬眾騎 BIKE	闔家參與	闔家參與
2025 大甲媽 BOBI RUN 祈福路跑	闔家參與	闔家參與
戲說歌仔	專業歌仔戲劇團	中老年人，近年觀賞年齡層逐漸年輕化，多數會攜家帶眷共同觀賞
掌中乾坤 布袋戲	專業布袋戲劇團	中老年人，近年觀賞年齡層逐漸年輕化，多數會攜家帶眷共同觀賞
Dajia Mazu 音樂饗宴	對於音樂領域有造詣之表演者、身心障礙表演者、兒童家園小朋友、國樂團、北管樂團等	闔家觀賞
大甲媽愛心公益市集	農會農特產、地方特色小吃、文創市集	闔家參與
土風舞競賽	地方媽媽們	婦女
攝影比賽	不限族群	年輕學子、社會大眾
繪畫比賽	不限族群，每個組別設有特殊組名額，鼓勵身心障礙朋友一同畫出屬於自己的風采	年輕學子、社會大眾、身心障礙者
大甲媽祖遶境行	不限國籍、族群之香客、觀光客、媒體、youtuber、直播組	全球化

壹、檢討與改進

- 由於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期間人潮密集，特別是起駕與回鑾當天吸引大量信眾與觀光人潮湧入。為維護交通秩序及活動安全，主要路段會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由於管制區域道路封閉、臨時車位不足，加上人車混流等狀況，導致自行開車或騎車前來的民眾面臨交通壅塞與通行不便，進而影響整體活動體驗與現場秩序。未來將會加以宣導香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如火車、公車、接駁車等），提供明確便利的轉乘資訊與優惠措施，提高大眾運輸的吸引力。
- 本年度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吸引了大量人潮，參與人數較往年大幅增加。尤其在起駕與回鑾當日，廟埕和主要街道擠滿信眾，造成部分路段通行困難，民眾只能碎步前行。在鑾轎起程時，眾多民眾湧向行進路線，造成轎邊人潮瞬間聚集，增加推擠和踩踏風險。儘管已有工作人員維持秩序，但人流過大仍對管理構成挑戰。為確保未來活動的安全與順利進行，主辦單位將加強人流疏導與安全措施，包括增派人員、設置分流標示及加強現場廣播等，力求減少踩踏風險，確保民眾在安全有序的環境中參與遶境。
- 每年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吸引大量遊客和信徒參與，但也常出現扒手趁人多擁擠時行竊，造成民眾財物損失。為了有效改善這一問題，主辦單位將加強現場的安全管理。除了增派人員巡邏外，還會提高廣播頻率並加強視覺宣導，提醒民眾保持警覺。同時，將與當地警方合作，及時處理可疑人物，確保信眾在享受宗教文化活動的同時，也能安心保護自己的財物。
- 本次活動中包含街舞與土風舞等戶外競賽演出，採開放式場地舉行，考量天氣不穩定，一旦遇到降雨，極可能導致活動延期或取消，對參賽者與觀眾皆造成影響。今年特別

於街舞與土風舞競賽舞台設置專用遮雨棚，作為天候因應措施。此舉大幅降低因氣候不佳導致活動中斷或延誤的風險，讓比賽能如期進行，保障參賽者權益與現場觀眾的觀賞品質。

- 大甲媽祖出巡遶境行程長達三百多公里，由於過程中需長時間步行，加上氣候炎熱，常見香客出現中暑、脫水及身體不適等情況。為此，主辦單位特別安排醫療團隊全程隨行，提供為期9天8夜的醫療支援。此外，在媽祖駐駕宮廟，亦有志工設置簡易醫療站，提供初步檢查與緊急處置服務。
- 大甲媽祖國際觀光節除了透過張貼海報、發放宣傳單等紙本文宣進行推廣外，也考量到年長者在網路資訊搜尋上的不便，因此今年特別針對長輩感興趣的藝文活動，如傳統戲曲、北管演奏、歌仔戲與布袋戲演出等，將相關資訊張貼於廟埕顯眼處，並提前公告於鎮瀾宮官網。這不僅方便長者了解戲曲活動，也讓年輕族群能透過網路迅速取得資訊，進而邀請長輩一同前往觀賞。

（附件一）

(4)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94年10月 台內社字第0940038166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里20鄰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統一編號（稅籍）	04139913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甄啓剛	理事長			
計畫名稱	國際同濟會2025年亞太年會 Kiwanis ASPAC Convention 2025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計畫內容概要	甄啓剛總會長帶領全國會員一起：展望世界、再創高峰，為台灣爭光。透過此次2025亞太年會舉辦，將我國文化熱情、政經民主化成果，成功宣揚並展現。 議程大綱：亞太常務理事晚宴+午餐、四次會議；年會開幕式、專題演講；各區總會攤位展覽；低空煙火及無人機表演；歡迎晚宴；會員代表大會；專題演講；午餐；研討會；閉幕式；歡送宴				
預期效益	國外出席：600人；國內出席：1500人；共計：2100人。國外出席占總人數：28% 15國家：澳大利亞、關島、新喀里多亞島、紐西蘭、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巴拿 馬、美國、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尼泊爾、菲律賓、臺灣 敦睦國際友誼促進國際交流。將再次行銷台灣及高雄促進觀光旅遊。讓國際友人留下深刻印象。取得國際友人的認同，繼續爭取國際地位為亞太地區服務。成功為台灣、亞太地區爭光。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本會許嫦卿前總會長擔任世界總會2023-26國際理事；黃武田前總會長擔任2025年亞太主席，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鞏固台灣地位及影響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26,536,415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21,536,415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外交部2,000,000元 經濟部1,000,000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三、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table>
<tr><td colspan="6">壹、補助案基本資料表</td></tr>
<tr><td>受補助/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國際同濟會 2025 年亞太年會</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2">甄啓剛</td><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 樓之 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 rowspan="3">廖繼良</td><td>電話</td><td colspan="3">04-23847148</td></tr>
<tr><td>電郵</td><td colspan="3">taiwanleoliaw@yahoo.com.tw</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3">04-23847151</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5">傳單___件、海報___件、照片___張(請提供 3 至 5 張)
□其他</td></tr>
<tr><td>實施地點</td><td colspan="2">高雄展覽館</td><td>實施期間</td><td colspan="2">114/3/14-16</td></tr>
<tr><td>實際支出金額</td><td colspan="2">27,728,869 元</td><td>實際參與活動人數</td><td>活動總人數：
男：1802
女：1193</td><td>貴單位：
男：1569
女： 921</td></tr>
<tr><td>原預算金額</td><td colspan="2">26,734,748 元</td><td>實際經費分攤情形</td><td colspan="2">外交部補助：1,000,000
其他單位補助：1,660,250</td></tr>
<tr><td colspan="6">貳、計畫實施成果摘述</td></tr>
<tr><td colspan="6">(請於 500 字內要述)
此次台灣總會長甄啓剛總會長率領下有 17 區+總會共 2490 人堡名參加；亞太各國同濟會 14 個國家共有 505 位報名並親臨高雄展覽館報到；共計 2995 位參加報名 2025 亞太年會，可提供國人對國際性會議參與觀摩之機會，並能增進國際友人之瞭解與友誼，藉以拓展國民外交，提高中華民國之國際知名度與地位。
2025 年亞太年會感謝賴清德總統 3/13 接見；蕭美琴副總統、林佳龍外交部長、陳其邁高雄市長蒞臨致詞；台灣總會與日本、南菲律賓總會締盟；安排低空煙火秀、無人機表演；K-Kids 及歐盟主席專題演講；舉辦全國兒童才藝薪傳總決賽、愛天使 臺灣傳統童玩體</td></tr>
</table>

15

驗；台灣總會社服展覽攤位；宣傳：路燈旗+輕軌捷運三列車廂廣告+3500 張 72 小時免費一卡通+各捷運站電視影片+跑馬燈+8 個主要捷運站燈箱+高雄機場內引導立牌 歡迎櫃台+洲際飯店亞太常務理事會通過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WHO 世界衛生組織+外交部長宴上部長頒獎金鑽會員、45 年以上前總會長+高雄市長歡送宴+表揚台灣總會榮獲 Governance Medal Award+88 Platinum Clubs+15 Dimond Clubs，並已確認並宣傳 2026 年亞太+世界年會在馬尼拉、2027 關島、2028 印度。本次亞太年會內容豐富，增進各國會員認識、相互交流的機會。

參、計畫實施情形

一、 參加或主辦擬申請之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一）增加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能見度情形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註3)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加國際交流並提升我國能見度	參加人數(註1)	2500	2995	120%	國外微幅增加，國內大增 1000 人。
	重要貴賓(註2)				
	發表論文或座談(倘有)				
	參賽成績(倘有)				
	其他				

註1：倘在國內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請填活動總人數；倘赴國外出席會議或活動，請填貴單位參加人數。

註2：重要貴賓係指國外政府官員、國際政府間組織官員、國際非政府組織具決策權之主管等。

註3：達成度請自行評定為「良好」、「普通」或「待改進」。

（二）爭取或維護該國際組織會籍情形(請於 250 字內要述)

正常：仍維護台灣總會 Taiwan District 在國際同濟會 Kiwanis International

（三）爭取擔任該國際組織主要幹部情形(請於 250 字內要述)

黃武田前總會長擔任 2025 年亞太主席

（四）爭取該國際組織重要年會在臺主辦情形(請於 250 字內要述)

剛完成舉辦 2025 年亞太年會在台灣高雄展覽館

（五）其他設定目標及達成情形(請於 250 字內要述)

設定目標均如期達成：黃武田前總會長擔任 2025 年亞太主席、許嫦卿前總會長擔任國際理事，成功扮演台灣同濟會之重要角色。(世界第一大區總會)

16

二、 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請於 250 字內要述)

開幕式甄啓剛總會長、黃武田候任主席、李寬勇世界總會長簡單介紹出場，讓本會所有出席會員備感光榮，並成功建立台灣在外國人士心中的地位，有助於國際社團外交的推展。

黃武田前總會長擔任 2025 年亞太主席，並成功舉辦 2025 年亞太年會在台灣高雄展覽館。

肆、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請於 500 字內要述)

優點：1.賴清德總統 3/13 接見；3/15 蕭美琴副總統、陳其邁高雄市長蒞臨致詞；林佳龍外交部長於部長宴致詞、頒獎。

2.開幕式甄啓剛總會長、黃武田候任亞太主席隆重出場致詞，讓所有出席會員備感光榮，並成功建立台灣在外國人士心中的地位，有助於國際社團外交的推展。

3.參加人數破紀錄，國外微幅增加百人、國內大增千人報名。

4.亞太內容豐富，結合低空煙火秀、無人機表演；K-Kids 及歐盟主席專題演講；舉辦全國兒童才藝薪傳總決賽、愛天使臺灣傳統童玩體驗。

5.宣傳效果大：路燈旗+輕軌捷運三列車廂廣告+3500 張 72 小時免費一卡通+各捷運站電視影片+跑馬燈+8 個主要捷運站燈箱+高雄機場內引導立牌 歡迎櫃台。

6.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協助場地、餐飲、一卡通；臺灣菸酒公司贊助 350 箱金牌 one 啤酒、臺鹽公司贊助 500 箱深層鹼性水

7.亞太常務理事會通過支持中華民國加入 WHO 世界衛生組織

8.外交部長頒獎金鑽會員、45 年以上前總會長。

9.台灣總會榮獲 Governance Medal Award+88 Platinum Clubs +15 Dimond Clubs。

10.台灣總會於洲際飯店，會後與日本、南菲律賓總會締盟。

11.安排工讀學生協助英文翻譯，幫助外國會員順暢溝通。

缺點：1.展覽館場地不足，開幕式分二場，螢幕轉播，會員抱怨。

2.會員反映常年會費高，期待更好的場地、餐飲與活動安排。

3.會議案由討論冗長，影響流程、取消場地造成浪費。

4.台灣總會著重主辦亞太，比賽項目讓賢各國區總會。

5.晚餐超時，頒獎冗長，影響表演、用餐秩序、品質。

6.台灣某區之便當，未確實完成，緊急改發放遊民避免浪費。

7.呂宋區總會交接亞太年會旗，未帶離現場。

8.亞太年會之會場布置，結束後許多珍珠板需本會處理善後。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嘉義縣基督教青年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112證他字第000139號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登記簿第15冊第53頁第420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會址：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4號 通訊地址：[redacted] 86號	統一編號（稅籍）	8090155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redacted]	總幹事	陳[redacted]	05[redacted]	

計畫名稱	詹益樺殉道36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5月19日 至 民國114年5月19日
計畫內容概要	藉由追思禮拜莊嚴儀式與默禱帶動全場感性與溫馨的氣氛，由縣市首長、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各民間團體代表等率領，與民眾一同追思紀念詹益樺為台灣建國及言論自由的努力。		
預期效益	透過追思活動，凝聚社會大眾共識，培養社區居民有主動關懷社會的精神。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五十萬元整(NT.500,0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300,0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元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詹益樺殉道35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補助20萬元整。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社團法人嘉義縣基督教青年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詹益樺殉道36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活動內容：

14:40~15:00　詩歌吟唱
15:00~16:30　追思紀念禮拜(如活動手冊)
17:00　晚餐(草根聯誼會)

活動日期：114年5月19日下午2點半起至下午5點

活動地點：嘉義竹崎公園 詹益樺銅像前廣場

參加對象、人數：一般民眾約500人

活動效益：（一）透過追思活動，社會大眾凝聚共識，並提升與會民眾主動關懷社會的精神。

（二）與會民眾透過活動對台灣歷史更加認識，對於文化多元發展與達推陳出新有更深層的接受度。

（三）透過本活動希望民眾走出陰影、悲情、「為台灣祈禱、為雲嘉祈福」，從此將迎向光明的未來。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新北市體育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北府社團換字第1021840147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2鄰深丘里278號	統一編號（稅籍）	78583425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秘書			
計畫名稱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錦標賽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5月31日至民國114年6月1日		
計畫內容概要	1、5月10日：祭江、畫龍點睛儀式&記者會。 2、5月31日：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賽初賽。 3、4月21日-6月1日：網路線上活動 (1)、吃粽衝分、好運翻倍：慶端午網路遊戲-貪食蛇。 (2)、劃出團結、龍舟集結號： 請民眾拍下龍舟訓練與龍舟相關照片，上傳FB分享抽獎。 (3)、詩意端午、龍舟接龍獅王爭霸賽： 於FB貼文下留言接龍，詩句與龍舟、端午相關。 4、6月1日：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賽閉幕式(決賽)				
預期效益	於我國三大節慶之一的端午佳節，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議會攜手打造美麗新北市，規劃舉辦傳統慶典-「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錦標賽」！議長盃龍舟賽已於碧潭舉行24年，104年移師到微風運河水岸，微風運河位於二重疏洪道內，是人工開鑿的運河，為標準的國際划船競賽場地，平穩的水流及寬敞的河道，獲得選手對於賽道高度肯定。 辦理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錦標賽，新北市龍舟賽事為全國最大、獎金最高，媒體關注度最高，宣傳效益最大。活動訂定於5月31日至6月1日假微風運河水域舉行，預計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超過100隊參加（預計參賽選手超過2,500人）。 微風運河為新北市首屈一指的水域廣場，辦理大型活動有助推動新北市整體觀光發展。活動結合精彩的龍舟競渡、網路活動				

	等，充分展現歷史傳統、休閒運動以及文化觀光等面向，吸引全民於龍舟佳節共同參與，提供給全民極具特色的端午佳節!吸引全民共襄盛舉達到促進地方觀光歡慶端午，精彩活力健康百分百！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9,850,655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305,9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1、新北市議會 4,924,755 元 2、新北市政府 2,000,000 元 3、台灣電力公司 800,000 元 4、台灣中油 500,000 元 5、觀光署 220,000 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三屆龍舟錦標賽 100,000 元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四屆龍舟錦標賽 100,000 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填表說明：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錦標賽成果報告表

活動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計畫（活動）名稱</td><td>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錦標賽</td><td>填表人</td><td>[illegible]</td><td>連絡電話</td><td>(02)[illegible]</td></tr>
<tr><td>指導單位</td><td>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td><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3">新北市議會、新北市體育總會</td></tr>
<tr><td>活動時間(期程)</td><td>5月31日至6月1日</td><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3">新北市微風運河</td></tr>
<tr><td rowspan="2">舉辦場次</td><td rowspan="2">1</td><td>原計畫提報參與人數</td><td colspan="3">2400位選手</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參與人數</td><td colspan="3">1、透過線上參與活動與收看直播約43,164人。
(1)、網路直播。
(2)、新北市第四台業者公用頻道直播。
2.選手報名人數2400名</td></tr>
<tr><td>參與對象</td><td>參賽選手</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5">■ 畫龍點睛 宣傳記者會：5月10日
■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賽開幕式(預賽)：5月31日
■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賽閉幕式(決賽)：6月1日
■ 龍舟官網線上活動：
貪食蛇來了-吃粽衝分、好運翻倍。
劃出團結-龍舟練習集結口號。
端午全攻略-兩日嗨翻龍舟賽。
詩意端午-龍舟接龍詩王爭霸賽。</td></tr>
</table>

賽事舉辦情形	「新北市議長盃第十五屆龍舟錦標賽」經過5月31日、6月1日連續兩天精采競技，賽事於今日圓滿落幕，在高達245萬元賽事總獎金吸引下，共計108支隊伍在艷陽下以划槳一拚高下，29國、105位外籍選手前來挑戰，千名好手在新北以龍舟會友，捉對廝殺競速展開一場場龍爭虎鬥，宛如龍舟聯合國嘉年華會就此盛大展開；微風運河上鼓聲、加油聲此起彼落，齊聲為選手加油喝采，齊聚新北享受一年一度的龍舟民俗慶典。 電視轉播部分，包括台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十三間進行電視直播，網路直播方面，二日線上觀看人次總計達到2.8萬餘人。 最終由「世界龍舟聯盟」奪得大型龍舟男子組冠軍，獲得60萬大獎。大型龍舟女子組及混合組冠軍則分別由「廣林工程有限公司」及「歐漫樹豆龍舟隊」摘下，新北市議會副議長陳鴻源也特別到場恭賀得獎隊伍。 在備受矚目的大型龍舟決賽中，大龍男子組的「世界龍舟聯盟」以2分3秒62的成績，抱走60萬元獎金；大龍女子組由「廣林工程有限公司」以2分22秒74的成績勇奪后冠，贏得20萬元獎金；混合組由「歐漫樹豆龍舟隊」奪冠，以2分11秒24的成績勇奪第一，同樣獲得20萬獎金。小型龍舟男子組和女子組冠軍分別由「Mr. Hero」和「臺灣勇豹龍舟隊」獲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龍舟本次共報名大龍男子組，在強敵環伺下奪得大型龍舟男子組第三名。 近年來，新北市議長盃龍舟錦標賽舉辦有成，不但以新北市首屈一指的微風運河水域廣場作為賽事場地，大型活動更有助推動三重.五股.蘆洲地區的地方觀光發展。透過龍舟競渡、特色嘉年華慶典，充分結合歷史傳統、休閒運動以及文化觀光等面向，吸引全民共襄盛舉達到促進地方觀光，千人一同歡慶端午，精彩活力健康百分百。
檢討及建議	平穩的水流及寬敞的國際標準河道，讓今年賽事圓滿順利。 1、本屆現場活動針對選手與親子族群量身打造，現場效果良好，觀眾反應熱烈，顯著提升了活動氣氛。 2、本屆與龍舟賽粉專及我的新北市粉專全力放送宣傳，讓更多民眾到現場參與新北龍舟周邊及觀看龍舟賽，另增加賽會現場中場轉播電視螢幕，提升後方隊伍與民眾參與及觀看。 3、持續與地方電視台密切合作，全新北市有線電視立即直播服務市民，加上線上直播讓全國民眾看到新北市龍舟精彩賽事，今年YT觀看人數較去年成長3,000人。 4、為提升民眾交通便利度，今年特別與選手報到後，快速開放停車場讓民眾可以停放及提供接駁專車服務。 5、今年以賽事為主軸，規劃執行豐富的主題活動，如限定彩蛋燈、幸運大放送、端午袋安康、詩人再現端、仲夏舞台祭，上萬民眾齊參與，共度端午佳節。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社字第 0940041414 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中山區埤頭里八德路二段 174 巷 28 號 3F	統一編號(稅籍)	48688957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陳倫惠	資深專案經理	林[redacted]君		

計畫名稱	114 年捐款人生活樣態解析與資信治理研討會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計畫內容概要	1. 發表 2024 年捐款研究調查結果，剖析捐款行為、捐款人生活樣貌與信任建立機制，幫助公益團體制定更具成效的募款與溝通策略。 2. 邀請各界人士從不同層面共同探討如何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資安防護、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公益生態圈的信任與韌性。 3. 就數位募款與個資保護之需求，提出法規調整方向建議，以因應當前社會變遷調整的現況。 4. 社會公益具有貢獻之社會團體、績優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公益團體報名參與，達到交流與互相觀摩之效。		
預期效益	1. 透過 2024 年捐款人調查數據，幫助公益團體理解捐款行為變化、信任建立關鍵，進一步優化募款策略與溝通方式，強化捐款人對公益團體的信任感。 2. 促進不同利害關係人間的對話，共同打造透明、安全且值得信賴的捐款環境。 3. 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政策倡議，探討多元公益議題，包含數位募款、資訊風險管理及因應策略等主題，期促使政府推動更符合現況的監管與法制改革，為公益環境帶來更多的創新能量。 4. 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表揚大會活動，凝聚社會共識並落實行動，強化臺灣社會整體韌性。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001,5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01,5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90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舉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活動成果報告書

「114年捐款人生活樣態解析與責信治理研討會」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

一、活動日期：114年10月22日（三）09:30-17:00

二、活動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101會議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

三、參加對象、人數：對議題感興趣的非營利組織、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績優自由職業團體得獎團體及受邀貴賓等，共計284人。

四、活動流程

活動時間	內容	預計邀請對象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內政部長官及貴賓致詞	
10：10-10：15	大合照	
10：15-10：55	《研究發表》 從捐款人生活樣態驅動公益信任決策 -捐款研究調查發佈	報告人：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10：55-11：25	《專題演講1》 守護公益信任的金流安全藍圖：零信任架構下的數位實踐	講者： 林裕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處長
11：25-12：25	《跨界對談1》 網路募款行為的規範與捐款人權益保護	主持人：沈怡如/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與談人： 1. 劉又綺/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2. 陳彤/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專員 3. 彭盛韶/嘖嘖(zeczec)專案經理 4. 陳柏安/flyingV專案總監
12：25-13：30	午餐時間及報到	
13：30-13：35	頒獎典禮開幕大合照	
13：35-13：45	內政部長官致詞	
13：45-14：25	頒獎典禮	
14：25-15：00	《專題演講2》 社會影響力評估的來龍與去脈—兼談在地的觀察	講者： 汪浩/逢甲大學社會創新學院院長

活動時間	內容	預計邀請對象
15：00-16：00	《跨界對談 2》 以信任為本，韌性為根的公益治理新挑戰	主持人：馮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名譽教授 與談人： 1. 詹婷怡/台灣數位信任協會 理事長 2. 余若凡/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董事兼執行長 3. 宋玫玫/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兼任副教授
16：00-17：00	《跨界對談 3》 數位募款的誠信與風險管理	主持人：陳琚安/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國際董事 與談人： 1. 李信誠/識實數據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2. 蔣慶章/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處長 3. 黃子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處長
17：00-17：05	結語	

五、活動內容:

本次研討會旨在數位時代下，面對公益組織持續面臨的資源開發、資安威脅與信任瓦解風險，透過「捐款人生活樣態解析」開篇，集合跨域專業夥伴，共同探討如何透過策略合作與聯防，將公益生態圈建構為社會韌性的關鍵角色，並將組織治理議題從數位轉型深化至「守住捐款人信任」。

(一)、《研究發表》從捐款人生活樣態驅動公益信任決策-捐款研究調查發佈

1. 數位支付崛起與線上化趨勢：根據研究結果，臺灣捐款人的行為模式正經歷顯著轉變。由於消費支付方式的遷移，數位支付平台（如 LINE Pay、街口支付）在捐款人端的使用率成長強勁，較前年大增超過兩倍（從 11% 增至 28%）。線上刷卡方式已取代現金捐款成為當前捐款方式的首位。

儘管如此，實體捐款仍非少數。近七成捐款人「只」使用實體捐款，而線上捐款收入佔組織總收入的比例仍不到 25%。

2. 捐款人基礎樣貌與多元化信賴基礎：過去一年有超過五成的民眾曾有捐款行為。臺灣捐款人多數為女性、已婚、有子女且有宗教信仰，年齡集中在 40 至 49 歲區間。捐款動機以相信能幫助更多人、對弱勢族群的同情以及「做功德積福報」為主。他們關注的議題始終以兒福、身障及急難救助穩居前三名。

研究特別透過 AIO（活動、興趣、觀念）概念，將捐款人分為六大類型，證實信賴的建立是多元的，沒有標準答案。例如：

熱血行動派(佔 24%)最依賴科技、易衝動捐款，最重視流暢便利的體驗回饋。

36

理念實踐者年齡最輕、學歷與收入最高，平均捐款金額最高，他們極度重視成效與專業，因此需強調數據化、有研究報告的成果。

穩健公益人則是年齡最長，將公益視為個人社會責任，偏好實體管道，需要長期的簡單互動建立關係型信賴。

就像不同作物需要不同的土壤和灌溉方式一樣，公益團體不能再用單一的方式對待所有支持者。透過理解捐款人複雜且多元的「生活樣態」，公益組織才能設計精準的溝通策略，有效累積信賴，從而獲得更深層、更長期的資源支持。

(二)、《專題演講 1》守護公益信任的金流安全藍圖：零信任架構下的數位實踐

在理解到捐款人的樣態、與建立信任的各種策略後，由金管會資訊服務處林裕泰處長主講守護公益信任的金流安全藍圖：零信任架構下的數位實踐，讓公益組織向首重資安的金融機關，如何將高度監理落地到產業治理。

公益組織與金融業相似，都是建立在信任基礎上發展的產業，我們必須正視信任崩塌的衝擊，借力零信任機制，守住資訊流與金流的安全防線，包括：

1. 實名制、查證管道、最小權限原則與核心資產保護

建立、加入官方認證管道，有效運用白名單概念提供可識別度，且由於資源有限，資安防護必須採用風險導向，聚焦保護捐助人與受捐助人的個資；實施最小授權原則，嚴格控制誰能存取資料庫。

2. 身份驗證：根據研究，推動雙因子或多重因子驗證，可有效大幅降低帳戶被駭的機率，

3. 委外管理： 委外服務必須遵守責任共識原則，在合約中清楚定義廠商與組織的責任範圍，並可參考廠商是否通過 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等，作為社會公信工具。

在技術之外，本主題引出危機應變與資安文化的重要性，資安須納入長期的營運思考，更需透過責任共治的概念串起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責角色與重視意識，這與公益組織以信任出發的領域業態觀念不同，是必須面對與擁抱的治理新思考。

(三)、《跨界對談 1》網路募款行為的規範與捐款人權益保護

此對談匯集了心路基金會、舊鞋救命協會、以及募資平台（flyingV、嘖嘖募資平台）等不同觀點進行對話。

募資平台表示，近年能夠提供公益組織的價值，包括行銷與視覺化、一站式的平台空間，串接前台頁面與後台金流的便利性、以及公益組織最不熟悉、最難推進的異溫層開發，募資是一項複雜而專業的任務，於此期間也向公益組織學習到如何更適切地一起把組織與個案故事講清楚；然而，也存在無法忽視的合作挑戰，包括募資平台本身的商業收益模式，剛好與公益組織成本評估的概念並不相符，過已遠超過公益組織本身可負擔的金額，究竟公益組織應該如何衡量成本、價格、效益、價值這個千古命題，對於公益組織來說會是持續的考驗。

3

另外，公益勸募條例年久”失修”，無論是以監管公益組織的角度、維護捐款人權益的角度、或鼓勵社會多元發展的角度來看，均無法有效回應，包括行政管理、行銷費用的上限計算方式，金流時效性的要求等。

無論是價值的權衡、或是與商業平台價值的平衡，都顯示公益組織若要維繫信任，關注整體社會的脈動趨勢、溝通方式、數位生態對日常生活的影響，必須融入組織的營運DNA。

四、《專題演講2》社會影響力評估的來龍與去脈—兼談在地的觀察

逢甲大學汪浩院長分享在大環境都在關注風險概念的此時，公益的內涵應從抽象的善意，進展到可驗證的公共價值。我們除了在影響力的概念中，也應該要納入衝擊的概念，拉起可供評估的基本線、加入時間軸的概念，運用數據思維，讓影響力能被說清楚，自證自身的獨立價值，才能擺脫依賴性，真正與無法為自己發聲的服務對象站在一起，才有可能與企業的ESG合作、與政府部門的公私協力比肩同寬，發揮第三部門的專業角色。。

五、《跨界對談2》以信任為本，韌性為根的公益治理新挑戰

資訊安全事件頻傳，已嚴重衝擊捐款人信任，公益組織勢必得將治理模式從傳統的人際信任轉向制度化、結構化的信任。當公益組織必須跳出以往習慣的運作思維，必須採用未來思維來設計一個「我們想要的未來」。

過往，可能還困於無法追趕的技術門檻，但有如數位信任協會的供應鏈、產業信任圈、TWNIC提供的域名保護與認證服務等，早已讓技術更可近，都是建立透明性與韌性的永續公益模式，以確保可被信任的行善方式：

1.從人際到制度：治理必須從人際的信任轉向制度化、結構化的信任。

2.從善意到價值：公益的內涵應從抽象的善意進展到可驗證的公共價值。

3.從動員到架構：募款需從傳統的行動動員，轉向數位信任架構的設計。

4.韌性系統：組織的系統需具備韌性，確保系統可持續維護，並且可被追溯、可被驗證、可問責的。

這個韌性系統除了由產業領域秉持治理精神實踐自律，區域聯防架起資安城牆，更重要的是，需要以破框、邁向未來的思考，去激發出解決新問題的新方法、新創意！

六、《跨界對談3》數位募款的誠信與風險管理

MyGoPen(事實數據)分享了詐騙集團的運作模式與防範建議，詐騙產業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唯有做好防範措施，才有辦法拉起基本的資安基本線，面對創新速度極快的詐騙集團。

公益組織近年來也遭受到各種危機事件的洗禮，伊甸基金會與安德烈食物銀行，雖然組織規模大小差異甚大，但對資安事件發生對組織產生的效果都極為嚴重！

58

他們不約而同地分享：危機事件發生當下，一定要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對內穩定團隊、對外誠信溝通，危機發生後，啟動信任重建計畫，包括有持續的改進，讓捐款人認同改善的誠意、廣納意見讓捐款人得以參與改變的發生，最終一起實踐系統與流程的改變，當資源有限時，一定要先以人為主、訓練夥伴，納入制度、導入工具。

七、結論與展望

未來的公益生態圈取決於此刻看待未來的眼光，面對社會資源與資訊流運作方式的持續改變，不能再以舊思維應對新挑戰。展望下一個十年，我們期盼的是：在變動的時代中，仍能守住解決社會問題的初心，並以信任與韌性共同撐起更有彈性的公益生態。

八、活動效益：

本次研討會以「捐款人生活樣態研究」為核心，搭配金流安全、治理責信與非營利組織永續發展等主題，促進參與者對公益信任議題的理解與實際應用能力。透過問卷回饋得知，「捐款人生活樣態調查發佈」的內容超過九成的參與者認為對其有幫助，反映研究內容具高度實務價值，明確協助組織理解捐款人的行為特徵、決策模式與期待，有助於改善組織溝通策略、募款訊息與關係維繫方式。

從金流安全、防詐機制、零信任架構與治理論壇的內容，協助參與者從「捐款端需求」與「組織端責信」兩側重新思考信任的基礎。近九成的參與者認為相關內容對其有幫助，使組織能更精準掌握建立信任的關鍵與風險。

研討會匯聚來自政府、平台業者、研究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的觀點，使參與者能在短時間內整合政策、技術與實務經驗，強化跨界理解，對提升捐款人互動及服務品質具有高度助益。整體而言，本次研討會成功促進非營利組織以更數據導向、透明與回應式的方式理解捐款人，進一步強化雙方的信任與良性互動。

(8)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彰化縣彰化市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彰府社政字第97018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彰化縣彰化市忠權里8鄰自立街146號	統一編號（稅籍）	7487357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林連發	執行長			
計畫名稱	114年度合作事業法制及人民團體輔導實務研習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計畫內容概要	內政部刻正執行「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並聚焦於合作事業組織及合作社法制議題，以做為我國研訂合作政策之參考依據；另為因應當前全國各地博弈類社會團體衍生問題，主管機關如何透過有效監管，防阻博弈團體之負面影響，實為當前各級主管機關施政重點，故為瞭解我國博弈團體之發展現況、提供各級主管機關更有效輔導、管制博奕類社會團體之政策措施，爰辦理本次研討會。				
預期效益	希望透過本次研討會，預計達成下列目標： 1. 協助提升各級主管機關人員國際合作事業法制之專業知能。 2. 強化輔導及管制我國博弈團體衍生問題。 3. 優化「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執行策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676,000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76,0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500,000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九

社團法人彰化縣彰化市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成果報告摘要表

（經常門）

辦理名稱： 114年度合作事業法制及人民團體輔導實務研習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聯合國宣布2025年為第二個「國際合作社年」，主題為「合作社共建更美好的世界」，旨在提高全球對合作社力量的認識，並鼓勵各會員國發展合作社創業生態系統，推動政府制定穩定政策、法律與法規促進合作社發展。

根據資料，截至113年底，全國社會團體達6萬8,576家，其中全國級2萬4,985家、地方級4萬3,591家。為因應人民結社組織成長迅速，提升各級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業務運作效能，提醒赴中國交流的注意事項，強化社會防衛韌性，推廣防災士工作，本協會辦理此次研習活動。

二、活動內容

本次研習活動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業務研討

主題：「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執行策略

主講：內政部林司長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提升社會團體設立、清查、解散及清算等輔導措施與效能

申辦「114年度防災士培訓」作業流程

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赴中國交流應注意事項

主講：內政部各科長報告並帶領討論

標竿學習

實地考察彰化縣團體運用創新、創意思維深化在地創生能量

參訪案例：鹿港老街創業生態聚落

專題演講

主題：國際合作事業組織與日本合作制度及法規之發展潮流

講師：黃銘傑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專題研析

主題：聯合國第二個國際合作社年「合作社共建更美好的世界」

案例分享：彰化縣合作社永續影響，保證責任彰化縣翡翠園地瓜葉茶生產合作社與田尾果菜生產合作社 現場展售合作社農特產品及合作社開發產品

三、活動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4年8月21日至114年8月22日

地點： 亞太鹿港渡假村（鹿港鎮中正路588號）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

本次研習會邀集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業務相關人員約計97人參加，涵蓋各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福建離島因航班因素未能出席，金門及澎湖離島皆派員參加。

五、活動效益

提升法制專業知能
參與人員系統性了解國際組織及日本合作經濟制度、法規及發展趨勢，掌握最新輔導政策走向，作為未來輔導合作社政策制定之依據。

強化輔導措施與效能
透過研習提升社會團體設立、清查、解散及清算等相關輔導措施效能，明確申辦防災士培訓流程，並掌握赴中國交流應注意事項，增進各級團體與合作社之交流安全。

優化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執行策略
收集執行意見與建議，作為政策調整參考，確保計畫內容更貼近實務需求，提升政策效益與合作社永續發展。

六、結語

本次「114年度合作事業法制及人民團體輔導實務研習」順利完成，參與者反應熱烈，達成預期目標。未來本協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與培訓工作，協助彰化縣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強化組織韌性，促進地方產業及社區發展。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南市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南市社團字第1130828999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府西路260巷3號	統一編號（稅籍）	00318903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莊閔淳	會計			
計畫名稱	災後義診聯合行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24 日 至 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	
計畫內容概要	針對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造成多區淹水與民生不便，為協助受災居民恢復健康及生活信心。辦理 11 場次巡迴義診活動。				
預期效益	協助受災居民促進健康意識及生活信心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共計新台幣 1 百 65 萬元整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台幣1百55萬元整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 萬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台南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

（負責人簽章）　莊閔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台南市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災後義診聯合行動

活動內容:

組別	任務	主責單位
醫療執行組	醫療服務統籌、醫師/藥師/護理師排班、診療動線、安排義診流程器材、基礎診療與衛教服務	台南市醫師公會（召集）、大台南中醫師公會（副召集）、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南瀛藥師公會
護理組	初診量測、健康教育、	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召集）、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副召集）、衛生局、各區公所
心理關懷組	心理篩檢、初談、轉介資源	臨床心理師公會（召集）、社會局、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
行政聯繫組	公文往返、場地申請、保險、報名資料、名冊製作	賴惠員立委服務處（召集）、民政局、各區公所
總務場務組	物資設備、桌椅、接送車輛調度	賴惠員服務處、各區公所、衛生局
公關媒體組	宣傳素材、記者會、媒體聯繫、社區通知、議辦協調	賴惠員立委服務處（召集）、民政局
動員組	動員民眾、場地佈置、支援、設備協調	賴惠員立委服務處/地方區/公所里辦/農會/在地社福團體
志工組	現場引導、諮詢支援、兒童遊戲區協力	賴惠員立委服務處、賴惠員志工團隊、

活動日期： 114 年 8 月 24 日~ 9 月 28 日

活動地點：

日期	場	地點
8/24（日）	柳營區	柳營國小禮堂
8/24（日）	東山區	東山社區活動中心
8/31（日）	六甲區	六甲國中活動中心
8/31（日）	下營區	下營國小活動中心
9/7（日）	後壁區	後壁國小活動中心
9/7（日）	白河區	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9/14（日）	將軍區	老人文康中心
9/14（日）	學甲區	學甲國小活動中心
9/21（日）	北門區	蚵寮保吉聯合活動中心
9/21（日）	鹽水區	鹽水國小活動中心
9/28（日）	新營區	新民國小活動中心
9/28（日）	新營區	新營國小活動中心

參加對象及人數： 每場次約 200 人

活動效益：

在這次【惠聚大力量・醫力總動員】中西牙醫災後義診聯合行動中，很感謝來自中醫、西醫與牙醫領域的醫護夥伴們攜手合作，於 114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間，跟者本會走進災區、走近人群，用專業與愛心守護每一位受災鄉親的健康。

活動共舉辦多場次義診服務，每場平均照顧約 200 位民眾，累計超過 1,000 人受惠。服務內容包含健康檢查、病症診療、中醫調理、牙科照護、心理關懷與衛教指導，讓鄉親們在困難中感受到貼心的醫療陪伴。

無論是細心問診的醫師、溫柔安撫的護理人員，或是默默付出的志工，大家都懷抱著「讓愛走進災區」的初心，用行動傳遞希望與力量。這場義診不只是醫療的支援，更是心靈的撫慰。

感謝每一位參與者的投入與陪伴，讓這份溫暖延續在每一個需要的角落。我們會持續關注災後復原的腳步，和大家一起攜手前行，把愛傳下去。

（附件一）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0)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97年7月，台內社字第0970116330號(補發)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中山區埤頭里10鄰八德路二段232號2樓	統一編號（稅籍）	01011407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蘇慶福	秘書長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114年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9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會自今(113)年5月初起，函請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協助辦理推薦，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當選名單。頒獎典禮當日上午舉行記者會逐一介紹好人好事代表的具體事蹟，並請各新聞傳播媒體以特刊、專訪或社論方式擴大報導，記者會後衛代表披掛彩帶頒發當選證書後前往總統府及行政院由總統及院長親自接見勗勉，下午邀請副總統暨內政部部長等行政首長擔任頒獎人頒發八德獎講座，頒獎典禮由錄製之傳播公司錄影轉播，製作系列表揚活動錄影帶並拷貝分贈有關單位及當選代表，同時將當選代表之善行義舉、照片等彙編為[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專輯]分贈當選代表及國家圖書館、社教機構團體、相關人士典藏，以擴大效應。		
預期效益	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藉由表彰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718,4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1,518,4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1年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補助金額10萬元整 112年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補助金額10萬元整 113年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補助金額10萬元整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114年會員大會-政部核備函)。

內政部
1140034643 114/08/21

（請加蓋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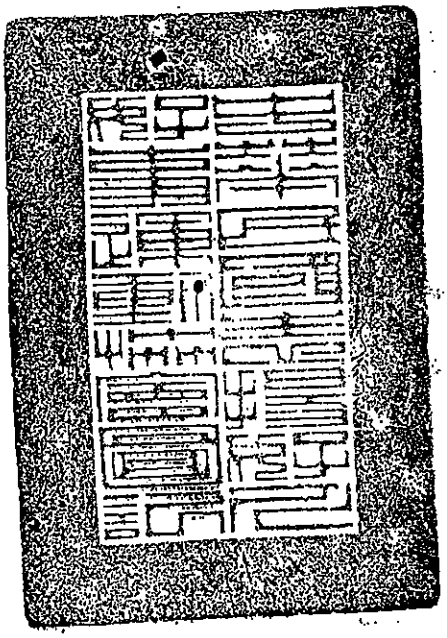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114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等系列活動
活動內容: 114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當選記者會暨八德獎頒獎典禮
活動日期：114年12月10日上午8:00起至17:00
活動地點：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3樓演藝廳及6樓國際會議廳
參加對象、人數：好人好事代表32及工作人員/觀禮貴賓/寶眷計450人
活動效益：

本會自民國47年推行全國好人好事運動，表揚來自社會各階層所推薦的優秀人士，至今年接受表揚的全國代表已有3,667行善的事蹟對社會風氣帶來很大的正能量，增進社會祥和，貢獻至鉅。

歷年來，各種天災或意外事故，社會各界的善心人士以及民間慈善社團的力量，發揮「大愛」的精神，自發性投會服務工作，顯現扇形的光會激發人心向善的力量。本會長期以來結合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力量舉辦全國好人好事表揚活動，藉以帶動社會各界「存好心、做好事、當好人」，展現行善氣度。

中華民國114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於12月10假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行。上午8時代表於6樓國際會議廳蘇理事長逐一為代表披掛綵帶及別上八德獎紀念徽章並頒發登選證書。隨後蘇理事長在監事召集人謝文真陪同下率領32位代表，分別前往總統府拜會何副秘書長志偉及立法院韓院長國瑜，受何副祕書長與韓院長撥冗接見嘉勉全體好人好事代表之善行義舉、並致贈代表精美紀念品。

中午12時循例舉辦歡迎餐會、宴請全體好人好事代表；下午3時假青少年發展處3樓演藝廳隆重舉行『八德獎』頒獎典禮，分別由內政部吳堂安次長、國防部楊基榮次長、中華久久長長聯合促進會何鴻榮理事長、台北市蔣萬安市長擔任四個梯次頒獎人。

今年接受全國表揚的好人好事代表計有32位，有軍、警、公、教、企業家、社團代表等，都是滿懷熱情、犧牲奉獻、助人為樂的志願工作者，他們對社會關懷的心、濟弱扶貧等慈善事業樂此不疲的付出，令人感佩。

本會舉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將最高榮譽的『八德獎』獎座頒贈給這些「善行義舉」的執行者，肯定他們對社會的貢獻與付出，更是責任的賦予與標竿，使民眾都能見賢思齊的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建立善行的循環，行善的正能量。

全代及人民團體司

(11)

S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新北市府中同濟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新北府社團字第1131266340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赤松里1鄰113號3樓	統一編號（稅籍）	10644115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會長	吳子照	會長	吳子照	0930904568	0930904568

計畫名稱	114年度防災士培訓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至 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計畫內容概要	為配合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及內政部推展防災士培訓之重大政策，以提升民眾風險意識，並鼓勵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將自助、互助、公助能量導引至社區，進而強化地區災害韌性，爰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7年8月10日函頒之「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劃辦理114年度防災士培訓課程。		
預期效益	透過防災士培訓並推廣自助互助精神，不僅提升自我防災知能，更是一種社會責任的實踐。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廣下，將防救災融入日常生活，讓防災韌性從社區延伸到整個社會，藉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同時提升社會強大的防災力量，讓國家的自主防災機制持續深耕茁壯。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209,0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臺幣 35,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0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元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臺幣 174,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114.9.01
收文

內政部

1140035853 114/09/01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中　華　民　國 114年 9 月15日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114 年度防災士培訓*

活動內容: 為配合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及內政部推展防災士培訓之重大政策，以提升民眾風險意識，並鼓勵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將自助、互助、公助能量導引至社區，進而強化地區災害韌性，爰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8 月 10 日函頒之「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劃辦理 114 年度防災士培訓課程。

活動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00　起至 11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活動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6 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參加對象、人數： 70 人

活動效益： 透過兩天訓練課程，讓學員了解各種天然、人為災害的規模等級，與應對處置方式，救災分為「自助、互助、公助」，在災難中黃金救援的成功比率約為 7:2:1，防災士課程的教育目的正是要提高每個人自助技能，才能提高災難存活率。課程中除了講師提供各種資訊管道，讓學員了解居住地災害潛勢圖外，也提供很實用的生存技能，比如教導 CPR 與 AED、三角包紮法、止血帶使用法，這些技能在緊急時刻能救人一命，除了要有正確的防災知識，平時更要懂得離災的重要性，唯有提高災害意識的認知感，才能建構堅實韌性的社會。

16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社字第 8624994 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 4 鄰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統一編號（稅籍）	0370900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潘俊榮				

計畫名稱	114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會將由與本會業務往來密切之政府相關單位及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及部分委員中，遴聘 12 至 15 位評審委員，並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待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即進行遴聘評審委員及發公文函請各團體會員推薦熱心參與會務之優良理監事參選本會辦理之 114 年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相關事宜。		
預期效益	鼓勵工礦團體理監事積極參與會務，健全公會組織，俾發揮會務功能。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767,5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267,5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50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2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20 萬元整。 113 年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20 萬元整。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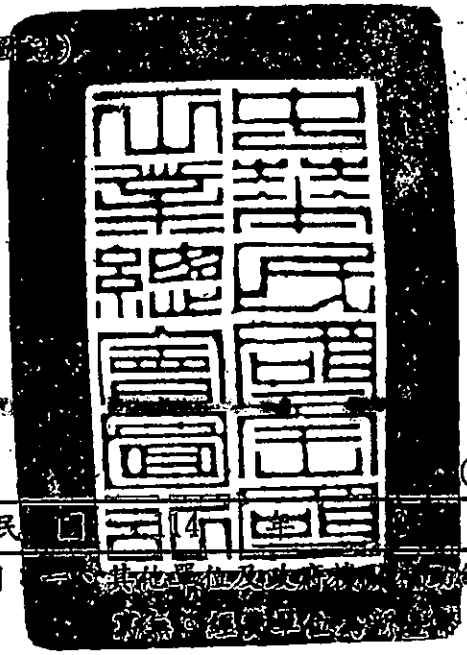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illegible]　年　　月　　8　　日

填表說明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補助之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illegible]（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114 年度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

活動內容：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82 年起，為鼓勵工礦團體理監事積極參與團體會務、健全公會組織，俾利發揮團體之會務功能，特辦理團體會員優良理監事選拔表揚活動，迄今已 33 年。

本會除邀請大部參與評審工作外，也由與本會業務往來密切之政府相關單位及本會工業團體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以及部分委員中，遴聘 12-15 位評審委員，並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待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即進行遴聘評審委員及發函，敬請各團體會員推薦優良理監事參選本會辦理之 114 年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相關事宜。

活動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5:00
活動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 12 樓大會廳

參加對象、人數：

為表揚熱心參與會務之優良理監事當選者，本會依往例，將透過辦理工業節慶祝大會（本年於 11 月 11 日舉行）的現場，舉行盛大且隆重的頒獎活動，以示內政部、本會及團體對該活動的重視。此次大會出席的長官包括總統、政府各部會首長、政府相關單位主管、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全體理監事、會務人員、相關公協會，以及媒體記者，出席人數近 800 人。

活動效益：

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已辦理 33 年，各團體會員反應良好。對於積極服務團體的理監事，能在公開場合予以表揚，是對其熱心付出的至高肯定。

本會感謝內政部 30 餘年來對此活動的全力支持與贊助，並藉此向獲獎的各工礦團體理監事表達感謝之意。感謝他們在辛苦經營事業之餘，仍願奉獻個人心力，參與公會會務運作，使公會會務能正常且順利運行，並完成工業團體法所賦予的各項任務。

總結來說，工礦團體優良理監事選拔活動不僅是對個人貢獻的肯定，更是對工業界整體發展的推動，具有深遠的意義和影響。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灣省商業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民國 62 年 6 月 18 日 省社商換字第 40 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10 鄰松江路 16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稅籍）	0378340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施勝郎				

計畫名稱	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9 屆商人節大會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0～11 月間

計畫內容概要	台灣各縣市商業會及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舉報之表揚名單送經本會，依選拔辦法審查後於大會中頒獎表揚。本屆表揚獎項如下： 1.傑出理事長　2.各縣市特優商號 3.各縣市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特優從業人員　4.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 40 年 5.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 30 年　6.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 20 年 7.現任資深優良理監事任職滿 10 年　8.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 40 年 9.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 30 年　10.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 20 年 11.現任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 10 年
預期效益	台灣省商業會期藉由此活動，延續中小企業及商家優質商業文化，樹立誠正商界典範，勉勵商界優秀人才，凝聚商民對政府支持與向心力。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1,255,0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555,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經濟部（申請 10 萬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申請10萬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50 萬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3年補助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8 屆商人節大會 15 萬元 112年補助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7 屆商人節大會 15 萬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台灣省商業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9 屆商人節大會

活動內容:

各縣市商業會舉報之表揚名單送經本會，依選拔辦法審查後於台灣商業界慶祝第 79 屆商人節大會中頒獎表揚，並藉由此活動延續中小企業及商家優質商業文化，樹立誠正商界典範，勉勵商界優秀人才。

活動日期：

11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起至 6 時

活動地點：

花蓮福容大飯店（花蓮市民生路 51 號）

參加對象、人數：

全省代表、會員團體理事長、秘書長、各縣市商業界之中小企業、商家和各友會貴賓，約 700 人次

活動效益：

透過大會活動之交流，凝聚商界之共識，強化全省、各縣市及各業團體組織，以發揮各業團體應有之功能，展現省商業會與各縣市商業會的團結與和諧，建立商業團體之威信。並表達對政府的支持與向心力，進而協助政府推行政策政令。

藉表揚傑出理事長、資深優良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等，俾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提昇商業團體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優良形象，拋磚引玉，積極引導商業界參與社會各項有益活動。

共同呼籲改變觀念、突破中小商業，傳統商業之經營瓶頸，並請求政府輔導，協助解決投資與轉型，順應世界潮流，提升競爭力，走向國際化、大型化、連鎖化及資訊化，立足於世界商場地位。

(14)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團字第1070008275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二段85巷7號1樓	統一編號（稅籍）	82001029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詹秀蓉	秘書長			
計畫名稱	11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10月22日 至 民國114年10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11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主要目的為協助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113年新立案之社會團體及地方性社會團體，了解相關單位與社會團體相關法規及管理注意事項之內容，藉此提升社團自律能力及推動全國性社會團體智能化、建構社團領袖風範等資源之了解與認識，來規劃辦理「11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台中班)及114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高雄班)」等二項四天課程（活動）。

(二)、今年為提升社團學習、社團競爭力、社團法規自我精進了解及社團事務，社團資料e化能力與社團對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規劃出更有效的課程內容，因此在課程上導入更多符合時代趨勢之課程內容、社會責任以及社團治理，除上述課程外更加入有關法律個資的議題～「個人資料停看聽」，期許社團藉此研習課程之學習，可以清楚瞭解社團運作與社團應盡之責任，共同建立更友善且美好的社會交流型態，為社會及社團傳承樹立良好的典範。

(三)、鑒於「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基礎班」在台中、高雄班參與學員十分踴躍，今年仍本著資源共享避免城鄉差距之理念，繼續在台中、高雄舉辦，期許可以為更多的社團提供服務，提升南部地區社團競爭力。

預期效益	1. 協助中部地區、南部地區 113 年新立案之社會團體，了解相關單位與社會團體相關法規及管理注意事項之內容作說明，以提升社團自律能力，增進社團和諧與管理效率。 2. 提升社會團體推動業務之整體影響力，建構社團品牌口碑，不僅以公益為導向，更須落實社會參與，建構良善的公民社會。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1,381,1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531,1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0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85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112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獲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75 萬元整。 11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獲內政部補助新台幣 75 萬元整。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2

社團法人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活 動 成 果 報 告 書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114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辦理期間：

臺中班：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

高雄班：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

每日時間：09：10 至 16：50

辦理地點：臺中班：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高雄班：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10 樓

參訓人數：臺中班 164 人次

高雄班 194 人次

合計參與人數：358 人次

二、計畫執行背景與目的回顧

截至 113 年底，全國性人民團體已逾 25,000 個，113 年度新成立團體即達 1,170 個，顯示我國民間公共參與與社會能量持續成長。然而，在社團數量快速增加的同時，組織治理、財務透明、法規遵循、公益責信與數位安全等議題亦成為多數新成立社團面臨的共同挑戰。

本計畫係配合內政部推動人民團體培力政策，針對 113 年度新立案之全國性與地方性社會團體，規劃「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以協助社團建立正確制度觀念，強化依法治理、健全財務制度，並因應新興風險導入公益勸募合規與資安防詐等重要議題，確保社團能穩健運作、永續發展。

三、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一）課程執行方式

本計畫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透過講授法、案例分享、個案解析及學員互動回饋等多元教學模式進行。兩日課程全程要求學員完成簽到與簽退，並依規定辦理請假與結業管理，以確保學習品質與課程完整性。

（二）參與對象執行情形

實際參訓學員多為 113 年度新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幹部及地方性社團選任職員，包括理事、監事、秘書長、秘書及財務相關會務人員。整體學員組成符合原訂計畫設定，參與踴躍，出席率高，顯示社團對基礎治理與法規實務訓練具有高度需求。

四、整體成果與執行成效

（一）依法治理能力明顯提升

透過人民團體法規、章程運作與實務案例解析，學員對於社團依法設立、會務運作與內部治理流程有更完整理解，有效提升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及核心幹部之法遵意識，降低違規風險，強化組織合法性與正當性。

（二）財務透明與公益勸募合規能力建立

課程協助學員建立正確會計制度與稅務申報觀念，並深化對公益勸募法規與合法募款實務的理解，使社團能規劃健全且具透明度的財務管理與資金運用模式，進一步提升團體公信力與社會信任。

（三）數位治理與防詐意識有效強化

透過資安防護與反詐騙議題之導入，學員對於社團數位風險有更清楚認知，並能善用數位工具與社群平台進行對外溝通與會員互動，同時避免成為資安事件或詐騙案件之受害者。

（四）跨社團聯合與資源共享逐步形成

本計畫藉由分組交流與跨社團互動，促進不同地區、不同類型社團之經驗分享與資源連結，實踐「聯合勸募、資源共享」理念，有助於縮短城鄉資源落差，提升整體人民團體治理效能。

（五）厚植社團永續發展基礎

透過對會務經營、財務管理與外部形象經營之系統性培訓，協助社團由基礎治理出發，逐步邁向合法、透明、專業且具永續性的公共參與平台，並能持續承擔社會責任，形成正向循環。

（六）教材整合與知識傳承效益

本次課程內容已彙整為教材與學習資源，作為未來新任幹部教育訓練及後續培力計畫之基礎，確保知識得以留存與傳承，使培訓效益不僅限於本年度，而能持續擴散至全國性社會團體。

五、整體評估與學員回饋摘要

綜合課程出席狀況、學員互動表現及回饋意見，多數學員對課程內容之實用性、講師專業度及整體行政規劃均給予高度肯定。特別在財務報稅、章程運作、公益勸募與法規遵循等主題上，學員普遍表示「首次全面理解」、「可立即應用於實務」，顯示本計畫確實回應社團實際需求。

六、結論與後續建議

本會辦理之「114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培訓計畫」整體執行順利，執行成果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並有效協助新成立及既有社團建立健全治理基礎。未來建議可持續依據社團發展階段，規劃進階或主題深化課程，逐步建構完整之人民團體培力體系，為我國民間社會注入更穩定、專業且永續的公共參與能量。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62年3月 台內社字第515261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4鄰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統一編號(稅籍)	03709302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許舒博				

計畫名稱	促進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計畫／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8月1日至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慶祝第79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活動及協助政府政策宣導等系列活動。		
預期效益	1. 嚴格評鑑選出海內外傑出人士(單位)、優良商業團體及工作人員，於商人節大會中隆重頒獎表揚，透過公開表揚除對臺灣經濟發展有示範作用外，有助促進經貿與文化交流，鼓勵企業提高商業道德善盡社會責任，並帶動經濟穩定與持續前進之動力。 2. 協助政府維護產業秩序及政策宣導，透過推廣政策法規新知，落實宣導政府施政目標，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以達永續經營目的，提升企業競爭力。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477萬6千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新台幣300萬1千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新台幣35萬2千5百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大陸委員會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0萬2千5百元、勞動部10萬2千5百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新台幣10萬2千5百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萬2千5百元、外交部新台幣25萬元，共新台幣142萬2千5百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35萬2千5百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名稱及金額	促進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新台幣20萬元。 促進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新台幣20萬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負責人簽章)

理事長許舒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14.9.16
收文

內政部
1140036944 114/09/1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 促進商業團體發揮組織功能與維護產業秩序系列活動

辦理名稱：慶祝第79屆商人節大會暨金商獎頒獎典禮 吳虹冰

活動內容：第79屆商人節大會慶祝活動及5大類獎項頒獎典禮

活動日期：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起至5時20分

活動地點：臺北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60號）

參加對象、人數：立法院、行政院各部會代表、駐臺使節暨駐臺商務單位、優良商人、優良外商、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優良老店與菁英老店、全國性績優商業團體及優良工作人員、相關工商團體以及本會理監事等共計426人。

活動效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0月31日下午於台北福華大飯店盛大舉辦第79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商總王金平名譽理事長、民進黨黨團林岱樺委員、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副總召、經濟部江文若政務次長、外交部葛葆萱常務次長、內政部吳堂安常務次長、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張銘斌司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蘇文玲署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魏明谷董事長等政府機關首長，以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范東亞大使、吐瓦魯國大使館法莉莉大使等駐臺使節，法國、義大利、馬來西亞、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智利、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越南、海地共和國等多國駐臺代表蒞臨，獲獎企業踴躍參與，現場冠蓋雲集。

第79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受獎項目分為優良商人、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優良外商、優良老店及菁英老店等，經過嚴格的評選，計有60位獲獎者脫穎而出，每一位都是各行業的標竿典範，對臺灣的經濟成長貢獻良多，深獲各界嘉許與肯定。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表示，台灣以商業與貿易為本，因此「商業走得穩，經濟與稅收就會穩，百姓生活也會更好」。許理事長樂觀看待台美關稅前景，認為憑藉台灣的經濟韌性，業者都可以順利邁向新的里程，他也感謝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協助產業轉型升級，邁向國際，他相信只要朝野和諧，國人目標一致，台灣的經濟一定會越來越好，國人的生活更加富足。

象徵我國企業家最高榮譽的「優良商人」，本屆獲獎的台灣歐德傢俱、群益投信、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萬達國際物流、五福旅行社、崴航國際、協益飼料、益州化學工業、緯虹精密科技、富致科技、捷盛聯運、日禕紡織、登泰國際物流、聯美好力國際等業者在進出口或稅收貢獻創造傲人實績，或熱心投入社會公益。亞果遊艇、金匯國際物流、皇基、云風實業、鴻鼎菓子、金牌客運、大車河、錦

崙實業、優達科技等業者，專注革新商業經營管理及運銷制度，部分業者在專利或相關認證上精益求精。政澄水產、醫揚科技於海洋永續、節能減碳面向，以及產品技術研發上，成效斐然。此外， 乾唐軒美術工藝於品牌營造、產品設計及銷售體系上，展現企業的特色與實力，各界有目共睹。

本屆獲獎的「優良外國駐臺商務單位」在協助我國拓展國際市場、促進雙邊經貿及加強友好關係方面，貢獻卓著。其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持續深化合作，經貿總額年年成長；「法國在臺協會」為臺灣在歐洲的重要夥伴，並於本年度世界衛生大會重申支援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積極推動台義經貿與文化交流，成效顯著；「台北馬來西亞友誼與貿易中心」指出，臺灣為馬來西亞第 4 大貿易夥伴，並持續推動簽證與移民便利化合作；「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則從經貿對話復談到海水淡化及科技研發交流，皆取得豐碩成果。

本屆「優良外商」獲獎企業均為國際知名的跨國公司，在各自領域中表現亮眼，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臺灣諾華，通過引進國際先進的醫療技術，提升臺灣醫療環境，對國內的健康照護品質和醫療水準產生深遠影響。此外，美強生和台灣萊雅也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推動環境保護和教育發展，為臺灣的永續發展付出心力。

今年獲選為「優良老店」的企業，包括昕翰興業（水根行）、林源美香店、郭榮市、復元堂等，堅守傳統工藝與文化精神，更積極推動品牌創新，賦予老字號嶄新的時代價值。此外，榮獲「菁英老店」殊榮的大房豆干、王大夫一條根、李亭香等品牌，經過技藝的傳承，融合創新思維與多元行銷，成功打入新世代市場，展現傳統品牌歷久彌新、不斷進化的生命力。

本次頒獎典禮多位貴賓蒞臨致詞，全國商業總會王金平名譽理事長給予現場 60 位獲獎者勉勵，他肯定全國商總作為最大商業溝通平台，業界任何營商困難都可以透過商總作為協助。他期許政府、國會及民間能共同營造和諧環境，讓台灣越來越繁榮、越來越安定、越來越安全，台灣的發展也才能無可限量。民進黨團林岱樺委員讚許所有得獎者為台灣之光，她認為無論製造業、服務業、農業，都要持續調整腳步面對困難，她表示身為國會議員，將持續扮演商業界最好的夥伴。民眾黨團張啓楷副總召肯定許舒博理事長及全國商總辦理今年的商人節頒獎典禮，他以去年稅收超徵 5,283 億元為例，感謝企業對國家的貢獻。

政府首長方面，經濟部江文若政務次長表示商人節是大家共同見證台灣商業力量的時刻，也肯定全國商總扮演政府與企業的溝通角色。無論是優良商人、優良外商、優良老店等，在市場經營、品牌形象、社會企業責任方面皆有卓越表現，其中，傳統老店不僅堅持傳統更與時俱進，她也感謝外商選擇台灣為投資目的地。經濟部正積極優化投資環境，將補助企業進行研發並爭取海外市場，她也期待政府與企業能共同打造創新、有影響力的營商環境。

外交部葛葆萱常務次長表示，「金商獎」獲獎者都是不斷追求卓越創新及社會責任的企業家，他給予得獎者最高敬意。台灣相較世界各國幅員雖不大，但在經貿體系中扮演關鍵角色，尤其在尖端製造領域已成為全球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外交部致力推動「總合外交」打造民主、和平、繁榮，他也懇請各界偕同推動外交工作，讓台灣持續在全球發光發熱。

內政部吳堂安常務次長表示，今年「金商獎」各領域脫穎而出的得獎者，都是經營有成的業界標竿，引領商業團體健全發展。他也提到近期天災，許多公會和企業主動捐助救援，回饋地方，都是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的企業楷模，他也肯定得獎企業注重品質管理及品牌公信力。

今年內政部延續在本屆商人節暨「金商獎」頒獎典禮上，舉辦「全國性績優商業團體及優良會務工作人員」表揚儀式，以表彰過去一年來積極奉獻、表現優異的獲獎商業團體與會務工作同仁，也藉此機會表達深切的謝意。

全國商業總會長期扮演政府與產業的溝通橋樑，將持續與全體會員共同努力，打造更優質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也期盼透過每年「金商獎」表揚，樹立更多臺灣典範。許舒博理事長向「金商獎」所有得獎者表示最誠摯的祝賀與敬意，感謝他們對於台灣經濟做出的貢獻，也相信只要大家攜手合作，一定能榮耀征程、金耀未來！

（二）

辦理名稱：114 年工商會務

活動內容：

一、 本（114）年度工商會務為第 146 至 151 期，開數為菊八開，頁數為 40 頁，共印發約 7,200 本，分別贈送內政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政府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有關經濟業務之相關局處及所有工商團體。

二、 刊物出刊前，均召開「社務顧問暨編輯小組聯席會議」，以確定當期編輯方向與內容；之後，編輯小組再依會議所議定的編輯方向與內容，進行採訪、邀稿、改稿、潤稿、審稿、組版、校對、印刷、發行、郵寄等工作。

三、 刊物各期內容包括：財經觀點、特別企劃、新人新政、焦點話題、產業櫥窗、環球產經、政府頻道、活動報導等，其中政府頻道係專為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單元，提供政府作為政令宣導、法規介紹、法令解釋、活動報導等廣宣平台。

活動日期：1/16、3/16、5/16、7/16、9/16、11/16

活動地點：全省

參加對象、人數：內政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等政府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有關經濟業務之相關局處及所有工商團體，每年約 7,200 本。

活動效益：

一、協助政策廣宣，落實宣導政府施政目標。

二、提供會務人員進修及吸收新知機會，累積知識經濟能量，進而順利達成工商團體各階段任務。

三、協助工商界及中小企業了解經濟發展趨勢，及調整經營策略、強化中小企業體質，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透過推廣政府相關輔導專案及政策法規新知之宣導，全面提升整體中小企業競爭力。

(16)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國際青年商會 中華民國總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42年3月9日 第250690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45號8樓	統一編號(稅籍)	01015543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總會長	蔡政諺	主秘			

計畫名稱	第63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10月17日-18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會以為國舉才、為社會豎立標竿、為人類發掘希望，持續不斷的為此項工作付出與奉獻。第63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經由各界熱烈推薦、送件參選，透過嚴謹的親自採訪，經初審、複審、決審程序產生各年度之優秀十傑。由評審主委潘孟安秘書長親自主持各項評審會議，秉持著公平、公正的原則，屢獲產官學界的好評與鼎力支持，每年脫穎而出之十傑當選人，不僅是當時各領域之翹楚；其個人努力奮鬥的過程，更是激勵振奮人心的典範！ 3月起接受各界推薦，7月-9月進行初審、複審、決審會議 9月23日舉辦中華民國第63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公佈記者會 第63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系列活動，謹訂於10月18日假台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		
預期效益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選拔為肯定個人專業領域的卓越成就外，亦代表台灣社會對人才培育的用心與成果，唯有平凡大眾的默默付出與戮力貢獻，才能造就出至今600餘位的傑出青年典範；每一位傑出人才產生，都是靠社會涓滴匯流的教育資源、民主多元的政治改革與自由開放的經濟機制，才有的成果。十傑選拔活動經過63年的努力與發展，創造積極正向的榮耀，同時孕育出傑出青年，傳遞著不屈不饒的奮鬥精神，歷屆傑青為當代社會中堅份子，展現自我專長能力，肩負時代的考驗成為現今青年學習標竿。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3,052,900元		
申請單位	新台幣2,652,900元	其他政府機關	台南市政府新台幣20萬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零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新台幣 20 萬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2024 年 1.第 62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頒獎典禮，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2023 年 1.青年影響力論壇，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 2.第 61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頒獎典禮，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第七十三屆理事長 蔡政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辦理名稱：

第 63 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

二、活動內容：

請參閱附件一「特刊、邀請卡」

三、活動日期：

11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四、活動地點：

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般民眾、合作夥伴、青商會員共約 650 人

六、活動內容：

第 63 屆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假臺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盛大舉辦，主辦單位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邀請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榮譽董事長王金平、考試院副院長許舒翔、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十傑基金會董事長賴國洲及台灣大哥大總經理林之晨共同擔任本屆頒獎人。

本年度當選人名單為：

01＜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類＞邱維辰先生/現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02＜基層勞教類＞蔡明哲先生/現職：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03＜企業、創業及經濟發展類＞林東閔先生/現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04＜醫學研究類＞江智聖先生/現職：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05＜社會服務類＞文國士先生/現職：社團法人台灣蛻變方成事協會創辦人暨執行長

06＜體育技藝類＞唐嘉鴻先生/現職：臺灣競技體操運動員

07＜文化及藝術類＞林智偉先生/現職：FOCASA 馬戲團團長

08＜公共行政類＞劉育育女士/現職：苗栗縣苑裡鎮鎮長

09＜農漁環保類＞薛雍霖先生/現職：盛天合生物科技總經理

10＜兒童、性別及人權關懷類＞郭家佑女士/現職：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外交協會創辦人暨執行長

11＜華裔青年特別獎＞楊墨先生/現職：Jackson Lewis P.C. (華盛頓特區辦公室) 資深律師

『你的傑出，需要被看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藉由十大傑出青年選拔，發掘青年人的永續影響力。同時，本屆十大傑出頒獎典禮在台南市周邊區域的街頭電視牆宣傳露出，參加人數熱烈。本屆當選人出類拔萃，當選人的表現與國際脈動及社會發展趨勢息息相關，並與 AI 潮流、國際交流及 ESG 等範疇有所關聯，不僅深受主任評審委員潘孟安先生讚揚，期許十傑當選人持續為國民外交努力，期待可以在其專業領域繼續與社會共進，可見十傑選拔及視野與時俱進，同時本屆十大傑出青年獲得賴清德總統及行政院鄭麗君副

院長接見予以肯定及勉勵。頒獎典禮前，舉辦歷屆十傑茶會，獲得正向回饋。
本次邀請南投原聲的濁岸迴聲合唱團進行開場及中場表演，本屆當選人林智偉十傑帶領FOCASA馬戲團擔任壓軸演出，整場頒獎精采萬分。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府社行字第 0960002025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東縣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308 號	統一編號（稅籍）	80892165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張鉦榮				

計畫名稱	鹿野鄉聯合慶典暨反毒、防詐騙、防災及環境衛生與飲食之樂善推廣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計畫內容概要	鹿野鄉聯合慶典暨反毒、防詐騙、防災及環境衛生與飲食之樂善推廣活動，以宗教團體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咨爾善信大德，名宜言一致，崇奉天地神祇，樂施好善，遵守國法維護社會安寧，孝敬父母兄弟和諧，鞏固世澤綿長遵守道德矜孤恤寡，並邀請鹿野鄉各廟宇參與活動。並宣導珍惜生命切勿吸毒，預防犯罪、防詐騙、防災，加強環境衛生與飲食習慣宣導。		
預期效益	1. 以活動方式，讓青年了解毒品危害，大家一起來拒毒。 2. 透過活動，深化民眾對犯罪、防詐騙、防災，加強環境衛生與飲食推廣，達到樂善好施品德教育。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709,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459,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150,000 元（鹿野鄉公所）	申請內政部補助	1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張鉦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鹿野鄉聯合慶典暨反毒、~~防火~~、防災及環境衛生與飲食之樂善推廣活動

防詐騙 解實吳虹冰

活動內容:1.龍田村繞境活動並宣導環境衛生。
2.全鄉宮廟參香禮佛,淨化人心。
3.預防犯罪-反毒、防災、防詐騙宣導。
4.全鄉歌唱比賽推廣正當休閒娛樂。
5.利用慶典人潮集結,推廣在地美食
6.神將陣頭表演。
7.慶典祭天團拜儀式。
8.平安宴/聯歡晚會。

活動日期：114年11月21-22日上午7:00起至晚上21:00止

活動地點：龍田崑慈堂周邊場域、臺東縣鹿野鄉龍田村龍五路85號

參加對象、人數：本鄉鄉民及前來遊客參加共計1100人

活動效益：1.以活動方式，讓青年了解毒品危害，大家一起來拒毒防詐。
2.透過活動，深化民眾對犯罪、防詐騙、防災，加強環境衛生與飲食推廣，達到樂善好施品德教育。
3.舉辦宗教團體社會教化活動,透過宗教力量淨化人心,達到祥和社會。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內政部 109 年 09 月 20 日 台內團字第 1090282682 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 2 段 6 巷 23 弄 2 號	統一編號(稅籍)	8756475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曾楚瑤				
計畫名稱	2025 部落文化·青銀送暖行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計畫內容概要	2025 年 9 月花蓮縣光復鄉因堰塞湖災害受創，部落多處道路與家園受損，居民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災後重建的路上，除了物質重建，更重要的是心靈的修復與部落的重新凝聚。 隨著寒冬來臨，許多長者、弱勢家庭仍在艱難環境中生活。本計劃以「部落文化的溫度」為出發點，結合青年行動與長者智慧，透過「青銀共暖」方式展開讓部落在災後不只是重建家屋，而是重新連結彼此、重拾文化與希望。
預期效益	1. 文化關懷：以部落傳統互助精神為核心，將送暖行動融入文化實踐，重建社區情感與災後信任。 2. 青銀共作：由青年志工與長者共同準備、參與活動，促進世代交流與情感連結，強化世代交流與文化傳承。 3. 心靈重建：透過陪伴與文化體驗，撫慰災後居民的心理創傷，增進居民心理復原力與社區整體幸福感。 4. 建立「部落關懷行動模式」，成為長期在地支持網絡。 5. 在災後重建的路上，部落的力量來自彼此的連結。透過青年的行動與長者的智慧，讓文化成為修復的力量，讓這個冬天，不再寒冷。

<table>
<tr><td>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td><td colspan="3">■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td></tr>
<tr><td>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td><td colspan="3">■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315,000 元</td></tr>
<tr><td>申請單位自籌款</td><td>215,000 元</td><td>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td><td>0 元</td></tr>
<tr><td>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td><td>0 元</td><td>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td><td>100,000 元</td></tr>
<tr><td>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4">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證明書及組織章程影印本各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td></tr>
<tr><td>（請加蓋圖記）</td><td colspan="3">（負責人簽章）</td></tr>
<tr><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2

台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

活 動 成 果 報 告 書

辦理名稱: 2025 部落文化·青銀送暖行動

活動內容:

1. 文化送暖物資包
   A. 以「部落文化元素」為主題設計物資包內容，除基本生活物資外，加入由長者手作或青年創作的小物，象徵祝福與傳承。
   B. 生活基本用品、手工毛勾織品、祝福卡。
2. 「青銀共暖日」行動
   A. 傳唱分享、共餐聚會
   B. 長者傳講族語與災後生命故事
   C. 祈福儀式：以部落族人各自信仰方式為災後重生祈願
3. 「勾出希望」青銀共同手作
   A. 結合長者編織技藝與青年創意，共同製作毛勾品小物，作為災區家庭的送暖禮。

活動日期：

11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6:00

活動地點：

Pising 彼心書店（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127-1 號）

參加對象、人數：

Fata'an 部落組織青年及獨居或失能長者、志工、災後弱勢家庭、失業、單親及原民家庭；服務 50 戶，計 150 人次參與。

活動效益：

1. 質化效益
   - A. 文化關懷：以部落傳統互助精神為核心，將送暖行動融入文化實踐，重建社區情感與災後信任。
   - B. 青銀共作：由青年志工與長者共同準備、參與活動，促進世代交流與情感連結，強化世代交流與文化傳承。
   - C. 心靈重建：透過陪伴與文化體驗，撫慰災後居民的心理創傷，增進居民心理復原力與社區整體幸福感。
   - D. 建立「部落關懷行動模式」，成為長期在地支持網絡。
   - E. 在災後重建的路上，部落的力量來自彼此的連結。透過青年的行動與長者的智慧，讓文化成為修復的力量，讓這個冬天，不再寒冷。
2. 量化效益
   - A. 傳講族語與災後生命故事及傳唱分享暨發送手作物資受惠計 150 人次。
   - B. 青銀共暖行動發送物資至 Fata'an 部落災區受惠計 50 戶。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灣原住民族 kafana`an 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團字 1140026812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新北市三峽區秀川街 60 號	統一編號（稅籍）	91922237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林建華	行政助理			
計畫名稱	2025 愛在部落・愛的循環行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計畫內容概要	強颱「樺加沙」重創花東地區，造成溪水暴漲、堤防受損，多個部落道路與家園受損，居民生活困難。災後重建不僅涉及家屋與道路修復，更需關注心靈安定與社群重建。本計畫「愛的循環行動」旨在提供物資援助的同時，帶來陪伴、關懷與文化再連結，協助部落恢復生活希望、族群韌性及社群溫暖。
預期效益	1. 文化關懷：以深植部落的互助情誼為力量，讓送暖行動成為延續文化的方式，重新縫合災後受傷的社區情感，找回彼此的信任。 2. 文化傳承：青年與長者攜手準備並共同行動，讓世代之間重新靠近，在交流中延續文化的溫度與記憶。 3. 找回心的安定：在陪伴與文化體驗中，溫柔撫平災後的傷痕，讓居民重新找回力量與社區的幸福感。 4. 災後重建的路上，部落的力量來自彼此緊緊相連的心。青年以行動點燃希望，長者以智慧照亮前行，共同讓文化化作療癒的力量，溫暖這個冬天的每一個角落。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347,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147,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0元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元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月 18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台灣原住民族kafana`an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2025愛在部落・愛的循環行動

活動內容:

1、「愛的循環日」行動

文化送暖物資包、生活基本用品、祝福卡

a. 以「部落文化元素」為主題設計物資包內容，除基本生活物資外，加入由長者手作或青年創作的小物，象徵祝福與傳承。

b. 傳唱分享、共餐聚會

c. 長者傳講族語與生命故事

d. 祈福儀式：以部落族人各自信仰方式為災後重生祈願

活動日期： 11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起至16:00

活動地點：新香蘭活動中心（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4鄰28號）

參加對象、人數：

部落組織青年及獨居或失能長者、志工、災後弱勢家庭、失業、單親及原民家庭共計服務 60 戶，約 200 人次參與。

活動效益：

一、質化效益：

1. 文化關懷：以深植部落的互助情誼為力量，讓送暖行動成為延續文化的方式，重新縫合災後受傷的社區情感，找回彼此的信任。
2. 文化傳承：青年與長者攜手準備並共同行動，讓世代之間重新靠近，在交流中延續文化的溫度與記憶。
3. 找回心的安定：在陪伴與文化體驗中，溫柔撫平災後的傷痕，讓居民重新找回力量與社區的幸福感。
4. 災後重建的路上，部落的力量來自彼此緊緊相連的心。青年以行動點燃希望，長者以智慧照亮前行，共同讓文化化作療癒的力量，溫暖這個冬天的每一個角落。

二、量化效益：

1. 傳講族語、災後生命故事與傳唱分享，由故事分享者親手將手作小物送至族人手中，完成情感的傳遞，受惠計200人次。
2. 將民生物資送至部落災區，受惠計60戶。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宜蘭縣員山鄉 員山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九十)府民社字第四一七九號 府社區合字第 1110097264號(換)
會　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文化路156號	統一編號(稅籍)	73757214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何春慧				

計畫名稱	歲末聯歡社團據點成果發表會暨反詐騙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12月 21 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社區次團隊目前已達八個(元極舞、土風舞、十八式氣功、大都會排舞、外內丹功、環保志工、員山太鼓、據點健康促進課程)，為驗收各個次團隊平日練習及經營成效，特擬定此計畫，每年農曆歲末，新曆開春之際進行驗收發表，為對鼓舞各次團隊平日辛苦練習與展現成果有激勵作用。 藉此活動同時推廣社區據點課程、長青食堂及各團體課程，促進鄉民增進情感，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落實老人生活改善，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以營造健康、倫理的社區，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藉此機會向大家做預防失智及防詐騙宣導，並表達各級政府及社區人士對他們長年的付出與付出表示感謝。		
預期效益	本社區成員持續成長，為增進彼此感情，藉此機會向各次團隊致敬，晨間或夜間訓練的各次團體及據點健康促進課程，進行成效驗收，擬舉辦此成果發表會及餐會。 (1) 驗收本社區次團體經營成效並給於鼓勵 (2) 社區與次團體攜手永續社區 (3) 增進社區居民彼此情誼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205,5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105,5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無」之字樣；金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歲末聯歡社團據點成果發表會暨反詐騙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 藉此活動同時推廣社區據點課程、長青食堂及各團體課程，促進鄉民增進情感，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落實老人生活改善，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以營造健康、倫理的社區，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

藉此機會向大家做預防失智及防詐騙宣導，並表達各級政府及社區人士對他們長年的付出與付出表示感謝。

本社區成員持續成長，為增進彼此感情。藉此機會向各次團隊致敬，晨間或夜間訓練的各次團體及據點健康促進課程，進行成效驗收，擬舉辦此成果發表會及餐會。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點起至晚上 9 點

活動地點：員山社區活動中心

參加對象、人數： 300 人

活動效益：(1) 驗收本社區次團體經營成效並給於鼓勵。
(2) 社區與次團體攜手永續社區。
(3) 增進社區居民彼此情誼。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新北市親子文教成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114 證社字第 000010 號 登記簿第 70 冊第 46 頁第 2541 號 114.02.11
會　　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101 巷 3 號 3 樓	統一編號（稅籍）	98757367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　名	職稱	姓　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林麗莉				

計畫名稱	大手牽小手歡樂聖誕節暨防詐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
計畫內容概　要	營造溫馨歡樂的聖誕節氣氛，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情感交流，並結合防詐騙宣導教育，讓民眾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提升防詐意識		
預期效益	1. 透過聖誕節親子活動，促進社區家庭互動，增進親子情感交流。 2. 結合防詐騙宣導，提高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識與警覺心。 3. 促進地方居民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與參與感。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232500.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132500.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20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社團法人新北市親子文教成長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大手牽小手歡樂聖誕暨防詐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 本次活動內容結合聖誕節親子同樂與防詐宣導教育，安排多元豐富的表演與互動項目，使民眾在歡樂中學習防詐知識，增進家庭情感。

活動日期：114年12月14日下午14:00 起至16:30

活動地點：新北市三重區神農市民活動中心

參加對象、人數：三重地區親子家庭及民眾 參加人數約400人次

活動效益：

1. 透過聖誕節親子活動，促進社區家庭互動，增進親子情感交流。
2. 結合防詐騙宣導，提高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識與警覺心。
3. 促進地方居民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與參與感。
4. 家長會饋，很感謝內政補補助協會舉辦此活動，並希望協會能多舉辦適合全家參與的親子活動。

附件一之一

(22)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府社政第1040098649號 成立日期104年4月18日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小崎巷10號	統一編號(稅籍)	4738502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吳東璇	總幹事		049- ------	

計畫名稱	「湯圓暖心・聖誕送愛」新住民家庭冬至聖誕節關懷暨防詐騙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12月14日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

計畫內容概要	1. DIY活動:「聖誕湯圓創意DIY」—使用湯圓材料製作聖誕主題湯圓,促進親子互動。 2. 防詐騙宣導:邀請專業講師進行生活防詐騙講座,提升民眾警覺。 3. 民生物資發放:提供枕頭、棉被、保暖衣物、暖暖包、食材(麵、罐頭、油)、嬰幼兒及成人照護用品等。 4. 攝影紀錄:活動全程攝影留念,供成果報告使用
預期效益	1. 支持弱勢:實際協助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獲得生活物資,度過寒冬。 2. 防詐教育:強化新住民及其家庭的防詐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3. 親子共融:透過DIY體驗活動,促進親子互動與文化融合。 4. 社區凝聚:結合志工與民眾參與,展現多元共榮與互助精神。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拾伍萬肆仟伍佰元整

申請單位自籌款	肆仟伍佰元整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拾伍萬元整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填表說明：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媳婦關懷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湯圓暖心・聖誕送愛」新住民家庭冬至聖誕節關懷暨防詐騙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 本會於歲末寒冬之際，結合冬至與聖誕節節慶氛圍，辦理「湯圓暖心・聖誕送愛」關懷活動，邀請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及家庭照顧者共同參與。活動內容包含「聖誕造型湯圓DIY」與聖誕吊飾手作，透過親子共同創作，增進家庭互動與凝聚力，並讓新住民家庭以溫馨方式體驗臺灣在地節慶文化。

活動同時安排防詐騙宣導，邀請警政單位以實際案例說明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重點，提升新住民及家庭照顧者的金融安全與生活防護意識。

此外，活動現場發放保暖衣物、醫療耗材、暖暖包、尿布、食材等民生物資，實際協助弱勢家庭度過寒冬。針對因照顧需求無法親自到場的家庭照顧者，亦結合長照單位，由居家服務員協助將物資親送至案家，確保關懷服務不中斷。

活動日期：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00分 起至 下午3時00分 止

活動地點：好厝邊銀髮健身俱樂部（南投市信義街5巷26號）

參加對象、人數：新住民、弱勢家庭及家庭照顧者含工作人員共110人

活動效益：

1. 節慶關懷效益：透過冬至及聖誕節關懷活動，讓新住民與弱勢家庭感受社會支持，減輕歲末孤立感，提升生活幸福感。
2. 防詐教育效益：藉由防詐騙宣導，強化新住民及家庭照顧者對詐騙手法的辨識能力，降低受害風險。
3. 親子互動效益：透過湯圓與手作DIY活動，促進親子共學與家庭凝聚，增進家庭關係。
4. 資源連結效益：結合公部門、民意代表、社福團體、企業與善心人士共同參與，發揮公私協力精神，擴大關懷服務量能。
5. 社區共融效益：促進新住民家庭對在地社區的認同與參與，營造多元、友善且互助的社區環境。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北市社會字第九三一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台北市大安區和安里21鄰建國南路一段327號2樓	統一編號（稅籍）	77121050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賴豐福	總幹事		02-	

計畫名稱	台北市心智障礙者弱勢家庭歲末送暖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計畫內容概要	1.提供家中有心智障礙者弱勢家庭子女學習及生活支持，協助弱勢家庭獲得生活上的支持歡喜迎接新年。 2.透過實際愛心送暖的行動，讓家中有心智障礙者的家庭可以感受到社會大眾及政府關懷的暖意。		
預期效益	1.實際提供心智障礙弱勢家庭子女獲得學習禮包啟發其學習動機，以及加強其學習能力。 2.此次發放物資摒棄傳統的民生物資，著重在補充一般弱勢家庭欠缺的營養食品，補足其各項營養。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25萬元整		
申請單位自籌款	5萬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20萬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為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進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之三)，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 **辦理名稱**：台北市心智障礙者弱勢家庭歲末送暖活動

二、**活動日期**：114年12月6日(六)10:00-13:00

114年12月26日(五)9:30-12:30

三、**活動地點**：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6號4樓）

四、**活動內容、流程:**

1.12月6日

12月6日	10:00-10:10	防詐騙宣導
	10:10-11:50	創意及手作活動
	11：50—12：00	由代表領取物資
	12:00-13:00	餐敘及歡唱
	13:00-	活動結束整理場地

2.12月26日

12月26日	11:30-11:40	防詐騙宣導
	11：40—11：45	由代表領取物資
	11：45—12：30	辦理專業講座
	12:30	餐敘

五、**參加對象、人數**：

1.12月6日： 家長(屬)：36位；心智障礙者33人

2.12月26日：家長(屬)：38位；心智障礙者：54位服務對象

3.民生物資及學習禮包共發放42戶，個案名冊詳如附件。

六、活動效益：

1.提供多元營養且便利性民生物資，增加了弱勢家庭飲食豐富度及補足營養。

2.提供學習禮包(操作型教材、桌遊)，增加親子互動，啟發心智障礙者學習動機、增加練習機會及學習能力。

3.促進家長及心智障礙者預防詐騙知能。

八、活動花絮照片：

照片說明：114年12月6日心智障礙者家庭歲末送暖活動

家庭代表領取物資

18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基隆龍德慈惠堂愛心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基府社行字第1140200629號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22鄰東信路35巷71號	統一編號（稅籍）	60180298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吳蒼桓	理事長			

計畫名稱	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12月20日 至 民國114年12月 20日 止
計畫內容概要	關懷社區弱勢家庭，並提高民眾防詐意識，打造美好生活環境。		
預期效益	1:使弱勢家庭生活得以獲得紓困。 2:透過防詐騙宣導提高民眾的防詐意識，降低詐騙案件的發生率與財產損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214,250		
申請單位自籌款	114,25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0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00,000

最近兩年內政部補助名稱及金額之計畫曾獲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基隆龍德慈惠堂 愛心協會

（負責人簽章）吳衛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團體名稱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

活動內容：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

活動日期： 114年12月20日上午 10 起至 114年12月20日下午13時 止

活動地點：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6號3樓(義和里活動中心)

參加對象、人數：基隆義和里、孝忠里、孝賢里、孝德里、新豐里，低收之居民，共計100人。

活動效益：
1.使弱勢家庭生活得已獲得紓困。
2.透過防詐騙宣導提高民眾的防詐意識，降低詐騙案件的發生率與財產損失。

基隆龍德慈惠堂愛心協會

寒冬送暖・防詐有我

基隆龍德慈惠堂愛心協會將舉辦【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活動】

誠摯邀請符合資格的民眾前來參加，一同守護社區安全、溫暖過冬。

※ 活動時間：114 年 12 月 20 日（六）上午 10:00 起

※ 活動地點：基隆市義和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義和里信二路 6 號 3 樓）

※※ 領取物資請攜帶※※

1. 低收、中低收、邊緣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相關文件

2. 身分證件

3. 領取人聯絡電話

※ 活動流程

10:00—10:30｜防詐騙宣導

10:30—12:30｜物資發放（物資一袋＋棉被一床）

13:00｜活動結束

基隆龍德慈惠堂愛心協會

如需協助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基隆龍德慈惠堂愛心協會理事長

讓我們共同守護弱勢、預防詐騙，攜手打造溫暖安心的信義區。

※ 協辦單位：陳宜議員服務處、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辦公處

18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青鳥社區關懷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台內團字第1120282973
會址（請務必填寫鄰、里）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13號	統一編號（稅籍）	92174581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陳真伊	專案秘書			
計畫名稱	2025非營利組織菁英領袖發展與影響力培育計畫	活動日期	民國114年12月18日 至 民國114年12月19日		

計畫內容概要	本計畫旨在協助全國性社會團體面對當前快速變動的社會環境與治理需求，透過系統性的領導與治理能力培育，強化組織核心幹部在會務推動、公共參與與跨域協作中的專業表現。過去許多社團雖在公益服務上投入深厚，但在治理結構、領導力展現、公共形象塑造與法規遵循等層面仍存在能力落差，使組織在拓展資源、接觸政府部門或建立社會信任時無法充分展現競爭力。 因此，本計畫以「提升領導」、「深化治理」及「擴展組織公共影響力」為核心，協助全國性社團建立更具策略性的運作模式，使其能在會務決策、公共溝通、專案推動與外部協作中展現高度專業性。計畫透過跨領域知識導入與實務應用強化，讓參訓者能具備更成熟的組織經營能力，並進一步促進團體永續發展。
預期效益	本計畫實施後，預期將帶動全國性社會團體在治理品質、領導能力與公共能見度上全面升級。首先，透過強化領導人關鍵能力，使各社團能培育出更具策略視野與決策能力的領導團隊，進而提升組織在重大議題、政策溝通及社會倡議中的代表性與說服力。 其次，本計畫可有效協助社團塑造專業形象，讓組織在公共場合、外部合作、異業結盟與媒體互動中更具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社會大眾對團體的信任與支持，擴展組織公共價值。此外，在治理層面，預期可協助社團建立更清晰的治理架構與更有規範的議事流程，有效降低法務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效率，使組織運作更成熟、透明且可持續發展。 透過上述成效，社團將能展現更強的社會影響力、專業能見度及跨域整合能力，成為推動國家永續與社會進步的重要民間力量。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683,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183,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0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50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社團法人台灣青鳥社區關懷協會

活 動 成 果 報 告 書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2025 非營利組織菁英領袖發展與影響力培育計畫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青鳥社區關懷協會

辦理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五）

辦理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6 樓

參與人數：共計 140 人次

參與對象：

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副理事長

秘書長、常務理監事

核心幹部及專職會務人員

曾接受社團經營管理相關培訓之社團菁英

15

二、計畫執行概述

本計畫係因應近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快速成長及非營利組織角色日益重要而規劃，聚焦於「領導力」、「治理力」、「影響力」與「專業形象」之整體培育。透過兩天密集且高階的實體課程，協助社團領導人與核心幹部在治理思維、公共溝通、專案提案及法規素養等面向進行全面強化。

整體執行過程依原訂計畫進行，課程安排流暢、內容完整，學員出席狀況良好，互動熱絡，充分展現全國性社團領袖對組織永續與公共影響力議題的高度重視。

三、課程執行與內容摘要

本計畫共規劃四大主題課程，邀請跨領域具實務經驗與專業聲望之講師授課：

媒體文化與公共影響力

從台灣電視與傳播產業的歷史脈絡出發，引導學員理解媒體如何形塑社會認知，並思考非營利組織在公共議題溝通上的角色與策略。

個人形象與領袖影響力打造

協助學員建立符合自身角色與組織定位的專業形象，提升在公共場合、對外互動及組織代表性上的影響力。

專案提案與計畫執行能力

系統性說明計畫書撰寫、簡報呈現與專案管理要點，協助社團將理念轉化為具體可執行、可合作的行動方案。

社團法規與議事治理實務

強化學員對章程、議事規則與法人治理的正確認知，降低組織運作風險，提升決策效率與合法性。

四、計畫執行成果

（一）人才培育成果

本計畫有效提升參訓學員在領導思維、治理視野與實務操作上的整體能力，協助其建立更成熟且具前瞻性的社團經營觀點。

（二）組織治理強化

學員普遍反映對議事規則、章程精神與法規運作有更清楚理解，對未來組織運作的合法性與制度化具實質助益。

（三）影響力與公共溝通提升

透過媒體文化與形象管理課程，學員對於社團公共形象、議題包裝與對外溝通策略有明顯深化，有助於提升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能見度。

（四）跨社團交流與網絡建立

本次課程提供全國性社團領袖交流平台，促進不同領域社團之間的互動、連結與未來合作可能性。

五、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本計畫已有效達成以下目標：

提升非營利組織領導人才之專業職能與治理能力。

強化社團公共溝通能力與社會影響力。

協助社團建立更清晰的組織形象與領袖風格。

提升社團提案品質與資源整合能力。

建立跨社團之長期交流與合作基礎。

六、結論與後續建議

「2025 非營利組織菁英領袖發展與影響力培育計畫」整體執行順利，成果符合原訂計畫目標，並獲得學員高度認同。建議未來可依本次經驗，持續發展分階段或主題深化之培訓計畫，逐步建立全國性非營利組織領袖培育體系，為社會團體注入更穩健且具影響力的永續動能。

(16)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桃園市蘆竹區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桃社政字第 1184-2 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里 17 鄰南山路 3 段 287 號	統一編號(稅籍)	14301175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莊素月	總幹事			

計畫名稱	聖誕平安送暖暨社區防詐守護行動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計畫內容概要	1. 於 12/25 在蘆竹區舉辦聖誕送暖活動，關懷弱勢家庭與獨居長者。 2. 提供物資、陪伴與節慶祝福，營造社區溫馨氣氛。 3. 加強防詐宣導，說明假投資、假公務機關、AI 偽造與交友詐騙等手。 4. 透過案例解析與互動活動提升民眾警覺與自我保護能力。 5. 促進里民參與與世代交流，強化社區互助與安全意識。		
預期效益	1. 以物資與關懷即時協助蘆竹區弱勢民眾。 2. 傳遞聖誕溫暖，激發受贈者回饋社區的正向力量。 3. 強化居民防詐能力，降低詐騙受害風險。 4. 促進里民、團體與志工共同參與，提升社區凝聚力。 5. 增進跨世代交流，營造安全、友善、互助的社區環境。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95,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45,000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50,000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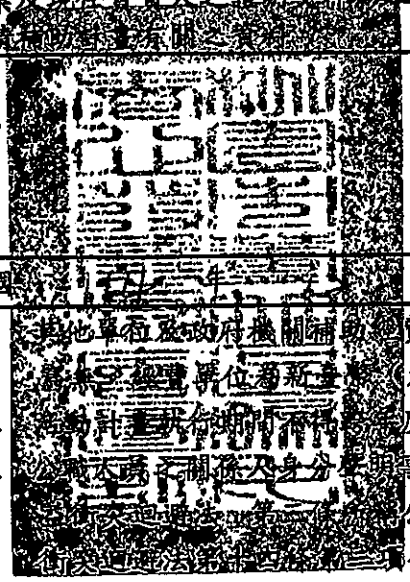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莊素月 理事長莊素月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　日

填表說明：一、其他單位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無」。請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度。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蘆竹區婦女愛心發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聖誕平安送暖暨社區防詐守護行動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

1. 於 12/25 在蘆竹區舉辦聖誕送暖活動，關懷弱勢家庭與獨居長者，提供物資。
2. 加強防詐宣導，說明假投資、假公務機關、AI 偽造與交友詐騙等手。

活動日期：11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2:00

活動地點：南崁聯福利中心後方停車場(仁愛路一段 26 號)

參加對象、人數： 弱勢團體、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約 320 人

活動效益：

1. 即時協助蘆竹區弱勢民眾，透過物資關懷
2. 透過聖誕送暖活動傳遞社區善意，讓受贈者感受節日祝福與人情溫暖
3. 提升整體社區防詐能力，分享詐騙手法讓民眾能夠更快識破詐騙陷阱，有效降低詐騙受害率。

備註：

徐嘉惠-坑口里秘書

廖定川-五福里里長

卓宗賢-南榮里里長

陳太陽-福興里里長

游建忠-吉祥里里長

陳珮瑀-營盤社區發展協會幹事

附件一之一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字號	桃社團字第 027-2 號
會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山南路 361-1 號	統一編號(稅籍)	87812363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理事長	徐淑華				

計畫名稱	歡慶聖誕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至 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計畫內容概要	藉由歡慶聖誕活動，關懷大橫峰地區（橫峰里、青山里、青峰里）的弱勢家庭及獨居老者，透過寒冬送暖的實際行動，讓更多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關懷的美意。		
預期效益	藉由橫山王土地公廟辦理聖誕及慈善活動，凝聚大橫峰地區各年齡層世代的向心力，並透過物資發放活動，實際幫助較為弱勢民眾，同步教育及鼓勵大橫峰地區不同世代的人能以更多同理心及認同感，一起打造更美好的社區環境。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	■本會就本申請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本會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本項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		
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聲明	■本會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計畫總經費	199,900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	49,9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無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無	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	150,000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及金額	無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團體印信）

（負責人簽章） 理事長徐淑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填表說明

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活動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聲明事項：如申請單位就申請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一之二），併同申請文件提出；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活動成果報告書

辦理名稱: 歡慶聖誕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活動

活動內容: 藉由歡慶聖誕活動，關懷大橫峰地區（橫峰里、青山里、青峰里）的弱勢家庭及獨居老者，透過寒冬送暖的實際行動，讓更多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關懷的美意。

活動日期： 11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00

活動地點：橫山王土地公廟(桃園市大園區水源路 660 巷)

參加對象、人數： 大橫峰地區(青峰里、青山里、青峰里）的弱勢家庭及獨居老者及新住民弱勢家庭。

服務對象:60 人

參與及工作人員:30 人

活動效益：本次橫峰社區辦理「歡慶聖誕寒冬送暖暨防詐騙宣導活動」，結合大園派出所員警進行防詐騙宣導，提升民眾識詐、防詐意識，並透過物資發放關懷大橫峰地區及新住民弱勢家庭，實質紓解生活需求。活動當天獲法務部次長、立法委員、各民意單位、三位里長、理事長、土地公文化協會理事長與幹部蒞臨指導及共同響應，展現公私協力與社區凝聚力，強化社會安全網，發揮溫暖關懷與治安宣導雙重效益。

16

附件一

內政部一一四年度合作事業(合作教育)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主管機關許可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地址	231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60號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14054081	台內團字第1140015931號	理事主席	余致榮	承辦人	
				電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64,236	1,697,462,877	乙等	1,183	0

計畫名稱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114年度合作教育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114.12.31
申請補助項目	合作教育、研討、宣導及示範觀摩		
計畫內容概要	一、由各分社按各地果菜別及社員需要，於適當日期安排課程舉辦各項講習會，共辦理宣導講習會 37 場次，參加講習社員 2,250 人。 二、講習課程內容為合作常識，各項作物栽培管理、農藥用藥安全、如何生產高品質香蕉、青果、蔬菜、如何辦好青果、蔬菜集運作業等。 三、加強社員對農業永續經營的新觀念以及讓社員了解合作社為社員所做的服務、義務與權		
預期效益	1.增進社員合作意識及社員生產技術，並可促進社員對合作社向心力。 2.提升社員對香蕉與相關果樹、蔬菜栽培管理之知識與能力，促進其產品之產量與品質。 3.使社員對本社共同運銷及班組織運作的瞭解，進而提升收益。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 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49,350	自籌經費	89,870	申請補助經費	359,480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附件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狂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1.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2.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3.
	4. 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4.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5. __年__等。
	6. 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6.
	7.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8.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9. 其他。	9.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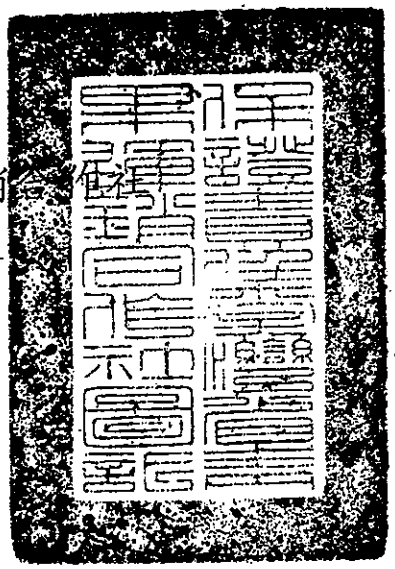

（經常門）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社員合作教育講習計畫

二、活動內容：辦理各分社生產蔬果之栽培管理及安全用藥管理；合作常識、社員權利及義務；如何辦好共同運銷分級包裝作業；有機質肥料施作；帶葉金棗分級包裝及市場拍賣需求；農業藥劑應用與殘留管理；農作物質譜快檢實務應用說明；設施蔬菜栽培場域規劃實務；市場概況分享；如何利用微生物肥料免登資材、生物農藥管理果園等相關內容。

三、活動日期:114年7月18日~114年11月20日

四、活動地點：各分社集貨場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男女）：各分社社員及果農，合計人數共 1,946 人

六、活動效益：1.增進社員技術知能，以促進社員對合作社之向心力及提升市場競爭力。2.讓社員與合作社間緊密合作，促使青果生產運銷業務向前邁進，有利青果社健全發展。3.加強社員對農業永續經營的觀念以及讓社員了解合作社為社員所做的服務、義務與權利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址	苗栗縣公館鄉宮前路98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苗栗縣公館儲蓄互助社 17720411	90/07/09 90府社政字 第900060767	理事長	賴如喬	承辦人	
				電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457	1,436,877	甲		無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苗栗區會慶祝2025年國際互助社節暨 苗栗縣公館儲蓄互助社創立50週年活動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8月16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般性補助：配合國際儲蓄互助社節舉辦之各項活動		
預期效益	藉由儲蓄互助社各項理財宣導及儲蓄習慣養成，讓社區居民能更有規劃的為家庭或是創業訂定明確目標，輔導社區區民亦是儲蓄互助社社長期以來所宣導理念、使命及責任，讓經濟弱勢者能有機會擺脫貧窮的困境及循環。 儲蓄互助社於在地社區創社逾50個年頭，期間培養無數熱心無酬服務之社員及幹部， 藉此次活動廣納社區居民加入儲蓄互助社行列成為其中一員，為儲蓄互助社注入新一輪新血及熱情，讓彼此情感更加緊密連結。 （請填寫具體事實數據）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185,000元	自籌經費	50,000元	申請補助經費	135,000元

（請加蓋圖記）

賴如喬

（代表人簽章）

賴如喬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之規定。 5.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 6.最近三年內是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補助、委託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7.無尚未核銷案件。 8.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9.其他。	1.是 2.是 3.是 4.是 5. 113年甲等。 6.是 7.是 8.是 9.
	社會處處長張國棟(心) 代為決行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說明：

1. 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之餘額。
2. 資本支出為營運或辦公設備，其餘為經常支出。

附件九

苗栗縣公館儲蓄互助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經常門）

一、計畫名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苗栗區會慶祝2025年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暨苗栗縣公館儲蓄互助社創立50週年活動

二、活動內容：

時　　間	場地	活動項目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會場	報到、集合	公館社理監事	備桌簽到
09:00~10:00	會場	開幕典禮： 主委致詞 長官致詞 協會代表致詞 承辦社理事長致詞	 劉玉波主委 主管機關代表 協會代表 賴如喬理事長	
10:00~10:20	會場	頒獎	劉玉波主委	
10:20~11:00	會場	節目表演(舞蹈欣賞)	社區歌舞協會	公館社&大湖社
11:00~11:30	2、3樓	客家建築文化巡禮	客家圍樓解說員	集合分組A、B組
11:30~13:30	會場	午餐		自助式用餐
13:30~14:00	會場	閉幕式	劉玉波主委	

三、活動日期：114年08月16日（星期六）

四、活動地點：客家圍樓(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7鄰新港三路295號)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男女）：苗栗縣各社社員及社區民眾共250人。
（男:76人，女:174人）

六、活動效益：1.凝聚社員對儲蓄互助社的向心力，達到社員教育功能。
2.舉辦活動可以讓地方民眾瞭解有儲蓄互助社的幫助，可以改善地方民眾的生活,提升生活品質，多接觸地方民眾，多宣導儲蓄互助社的業務，結合社區的集體力量，才能幫助窮人儲蓄、貸款改善生活環境。
3.促成社員對儲蓄互助社有正確的觀念，養成儲蓄習慣，落實「以人助人，彼此互助」的精神。
4.結合政府單位、社、社員、客家圍樓的遊客及附近居民，透過活動讓更多的人認是儲蓄互助社，吸引更多的人參與儲蓄互助運動，傳揚客家文化之經隨及客家建築之藝術，以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備註：詳細成果報告(含照片)仍請併同報送。

附件一

內政部114年度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主管機關	代表人		地 址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
統一編號	許可文號	職稱	姓名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61873224	51年6月23日 省合農聯字 第一號	理事主席	張啓盟	承辦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上年度營業額或收入總額	上年度考核等第	上年度參訓人數	歷年未核銷案件金額
701社場	16,591,790,151元	優 等	8人	0

計畫名稱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114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暨地方創生申請補助計畫書	預定完成日期	114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標：

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及「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支持在地農業，推動地產地消，藉由活動推廣臺灣在地農村優質農特產品，提升國人對安全標章的認知，進而帶動安全、及優質的農食文化，以利農村發展，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經營，俾利人口回流。
2. 整合不同類型之合作社組織，以同業及異業結盟方式，加強合作社間水平與垂直合作。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促進多方業務發展。由本社統籌辦理社間合作，全國性農特產品巡迴促銷活動2場次，以建立合作共識。此外，配合促銷當季盛產之新鮮蔬果及其加工品，協助辦理盛產、價跌所衍伸之問題，有效且直接增加農民所得。
3. 輔導社員社場改進產品包裝設計，建立品牌，並加強檢測與控管，提高產品之品質與安全衛生；整合本社所屬社員社場所生產之優良農特產品，至「台灣鮮農在地農特產購貨平台」上架銷售。
4. 鑒於社間合作業務發展之實際需要，加強社間合作，藉以彰顯合作體系之互助精神及經營績效。透過辦理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增進彼此間互相交流。共同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營運績效，拓展市場新契機。

二、重要工作項目：

1. 展售會活動：辦理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品嚐及特賣促銷活動 2場次。
2. 籌辦面銷(店銷)活動，由本社整合有意願之社場，配合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賣場不定期舉辦促銷檔期，以刺激買氣，提升業績。
3. 政府多年來所輔導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品，透過「農聯社供銷團購網 LINE群組及FB臉書」行銷推薦給國人，藉以擴大銷售層面。
4. 運用「台灣鮮農在地農特產購貨平台」開創新的銷售管道。
5. 配合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政策，推動地產地銷、建立地方品牌。提高產品價值，拓展行銷通路，帶動地方整體產業發展，俾利人口回流。
6.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活動，宣導合作原則，彰顯合作社經營成果，塑立良好社會形象。

預期效益

1. 辦理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品嚐及特賣促銷活動2場次，預計銷售金額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2. 辦理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品嚐、促銷…等活動，以直接銷售方式推廣台灣農特產品。並透過展場之廣宣合作社場「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品牌」形象，提供安全農產品，讓消費大眾「買得安心、吃得健康」。
3. 推動加強社間合作，縮短產銷距離，創造彼此業務發展契機。增進雙方業務經營績效，開創雙贏效果。不同類型之合作社亦可藉由活動展出，拓展市場新契機，亦使民眾瞭解合作社之多元化。
4. 透過展售活動，介紹農村在地新鮮、安全、優質食材，使消費者可以「吃

	在地、食當季」、「鮮享在地、食在安心」。期建立國人優先購買本土在地食材農特產品的消費觀念與行為，促動臺灣整體的農業經濟發展。擴大國產農產品市場佔有率，增進農民福祉及提升農民收益。 5. 積極配合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政策，支持在地農業及國產農產品，推動地產地消，輔導在地農產及食品的研發及產銷，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以吸引青年返鄉，解決人口外流問題，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6. 落實合作社七大原則之「合作社間合作原則」，建立完整社間合作體系，透過組織間之合作，擴大合作事業經營成效。 7. 運用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活動之過程及成果，提供經濟弱勢者銷售通路。宣揚合作事業精神，塑立合作社運動典範及良好社會形象，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勞動法令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無異議
計畫總經費	435,100元 自籌經費 90,100元 申請補助經費 345,000元
（請加蓋圖記）	（代表人簽章）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或變更登記證（成立一年以上者） □立案證書 □大會通過之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 □與申請補助有關之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派員參加合作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補助情形彙整表 □公司行號或廠商註記之明細估價單及型錄（資本門補助案） □其他(例如：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用地符合興建簡易集貨場或其他設施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單位)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符合補助要件。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1. 2. 3.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成果報告摘要表

一、**計畫名稱**：114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暨地方創生計畫

二、**活動內容**：

（一）**計畫目標**：

1.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及「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支持在地農業，推動地產地消，藉由活動推廣臺灣在地農村優質農特產品，提升國人對安全標章的認知，進而帶動安全、及優質的農食文化，以利農村發展，促進臺灣農業永續經營，俾利人口回流。
2. 整合不同類型之合作社組織，以同業及異業結盟方式，加強合作社間水平與垂直合作。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績效，促進多方業務發展。由本社統籌辦理社間合作，全國性農特產品巡迴促銷活動2場次，以建立合作共識。此外，配合促銷當季盛產之新鮮蔬果及其加工品，協助辦理盛產、價跌所衍伸之問題，有效且直接增加農民所得。
3. 輔導社員社場改進產品包裝設計，建立品牌，並加強檢測與控管，提高產品之品質與安全衛生；整合本社所屬社員社場所生產之優良農特產品，至「台灣鮮農在地農特產購貨平台」上架銷售。
4. 鑒於社間合作業務發展之實際需要，加強社間合作，藉以彰顯合作體系之互助精神及經營績效。透過辦理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增進彼此間互相交流。共同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營運績效，拓展市場新契機。

（二）**重要工作項目**：

1. 展售會活動：辦理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品嚐及特賣促銷活動 2場次。
2. 籌辦面銷(店銷)活動，由本社整合有意願之社場，配合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賣場不定期舉辦促銷檔期，以刺激買氣，提升業績。
3. 政府多年來所輔導具地方特色之農特產品，透過「農聯社供銷團購網LINE群組及FB臉書」行銷推薦給國人，藉以擴大銷售層面。
4. 運用「台灣鮮農在地農特產購貨平台」開創新的銷售通路管道。
5. 配合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政策，推動地產地銷、建立地方品牌。提高產品價值，拓展行銷通路，帶動地方整體產業發展，俾利人口回流。
6.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活動，宣導合作原則，彰顯合作社經營成果，塑立良好社會形象。

(三) 實施方法及步驟：

1. 方法：

(1) 整合國內各農業合作社場，遴選較具競爭力之國產農特產品，擇定活動時間、地點，舉辦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

(2) 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告(如：網際網路、廣告布旗、新聞媒體…等)廣為宣傳；讓我們一同『寶貝我們的農民，疼惜本土產業』吸引社會大眾前往參觀選購，將國產優良農特產品推薦給消費者，展現宣導合作社場經營成果，提升農特產品展售效果。

(3) 藉本活動建立合作社場「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品牌」形象，提升國人對合作社場所生產之國產優良農特產品之認知。並透過各賣場之廣宣；增進國人愛用國產農特產品

之經濟效能。

(4) 整合各類型合作社場間相關產品合作業務，運用「台灣鮮農在地農特產購貨平台」系統，彰顯宣導合作事業經營成果，建立合作社場優良共同品牌形象。

2.步驟：

(1) 協調農特產品品嚐促銷活動事宜，促銷當季盛產之新鮮蔬果及其加工品；以直接運銷方式，推廣台灣農產品。擬自114年7月至12月份期間，辦理全國性優良農特產品巡迴展售促銷活動2場次。促進雙方合作與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

(2) 預定展售時間及地點：

●第一場次/南投市中興新村展售會：

擬訂於114年8月30日及31日辦理為期二天展售活動；參展攤位數：採聯合展售方式，總攤位數55攤，假南投市中興新村-親情公園【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與中正路交叉口中間大型廣場】辦理。

●第二場次/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1棟大廳展售會：

擬訂於114年9月18日及19日辦理為期二天展售活動；參展攤位數：採聯合展售方式，攤位數50攤。假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1棟大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舉辦。

(3) 整合社場生產之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於賣場銷售，透過賣場貨架之陳列，宣導合作社場「國產優良農產品牌」形象。使國人認識疼惜國產優良農產品，滿足消費者多元化之需求。藉以擴大銷售層面，增加農民收入，提高農業合作社場知名度。

(4) 運用「台灣鮮農在地農特產購貨平台」系統，開創新的銷售管道，其內容包含電商購物平台、預約交易平台、

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平台等，以整合本社所屬社場農特產品。得以透過網路與科技的推行，開創新的銷售管道。

三、 **活動日期:**

1. **第一場次/南投市中興新村展售活動：**
   中華民國114年8月30日(星期六)起至8月31日(星期日)止、共計2天。
2. **第二場次/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1棟大廳展售活動：**
   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星期四)起至9月19日(星期五)止、共計2天。
3. **第三場次/中興員工消費合作社面銷活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星期六)起至11月2日(星期日)止、共計2天。
4. **第四場次/南崗勞工社面銷活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起至11月4日(星期二)止、共計2天。

四、 **活動地點：**

1. **第一場次/南投市中興新村展售活動：**
   假南投市中興新村-親情公園【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與中正路交叉口中間大型廣場】辦理。
2. **第二場次/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1棟大廳展售活動：**
   假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1棟大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舉辦。
3. **第三場次/中興員工消費合作社面銷活動：**
   假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里光華十路2號、並配合11/7立冬節氣前辦理。
4. **第四場次/南崗勞工社面銷活動：**
   假南投市成功三路68巷30號、並配合11/7立冬節氣前辦理。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1. 第一場次/南投市中興新村展售活動：**約4,000人次。**
2. 第二場次/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1棟大廳展售活動：**約600人次。**
3. 第三場次/中興員工消費合作社面銷活動：**約1,000人次人次。**
4. 第四場次/南崗勞工社面銷活動：**約400人次。**
5. 以上四場次活動：長官貴賓及參觀民眾…等，**約6,000人次。**

六、活動效益：

1. 參展單位計有有限責任新竹縣馬武督咖啡生產合作社、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與有限責任南投縣草屯薏仁生產合作社…等計125個攤位，其參展單位及參展品項表(如附件一)，推出數佰種之優良國產農特產品，有如一場農特產品嘉年華會。於節目流程中，安排在整點及不定時舉辦百餘場次促銷特賣及試飲、試吃的回饋活動，全程吸引約六千餘人次前往參觀選購，銷售金額為新台幣$1,653,050元，預估展後經濟效益達約＄300萬元以上。
2. 辦理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品嚐、促銷…等活動，以直接銷售方式推廣台灣農特產品。並透過展場之廣宣合作社場「國產優良農特產品品牌」形象，提供安全農產品，讓消費大眾「買得安心、吃得健康」。
3. 推動加強社間合作，縮短產銷距離，創造彼此業務發展契機。增進雙方業務經營績效，開創雙贏效果。不同類型之合作社亦可藉由活動展出，拓展市場新契機，亦使民眾瞭解合作社之多元化。
4.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轄下不同類型之合作社，可藉由活動展出，拓展市場新契機，促使民眾瞭解合作社之多元化。
5. 透過展售活動，介紹農村在地新鮮、安全、優質食材，使消費者可以「吃在地、食當季」、「鮮享在地、食在安心」。期

建立國人優先購買本土在地食材農特產品的消費觀念與行為，促動臺灣整體的農業經濟發展。擴大國產農產品市場佔有率，增進農民福祉及提升農民收益。

6. 積極配合內政部「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之政策，支持在地農業及國產農產品，推動地產地消，輔導在地農產及食品的研發及產銷，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以吸引青年返鄉，解決人口外流問題，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7. 落實合作社七大原則之「合作社間合作原則」，建立完整社間合作體系，透過組織間之合作，擴大合作事業經營成效。
8. 運用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活動之過程及成果，提供經濟弱勢者銷售通路。宣揚合作事業精神，塑立合作社運動典範及良好社會形象，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9. 農業對民生有不可抹滅的貢獻，我們應支持本土農業，一同感受台灣農業的旺盛生命力。讓我們一同「寶貝我們的農民，疼惜本土產業」，購買安全農產品，讓您吃得健康、買得安心。
10. 本次展售會及面銷促銷活動，推廣台灣在地優質農特產品，展現全國各地區農業實際經營成果，藉由展售促銷活動拓展銷售管道，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促進農村經濟活絡，增進農民福祉及提升農民收益，讓本土農產品有更多的行銷通路。